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字第619號

2009.12
HUMAN RIGHTS
QUARTERLY
issue 95

人權 關懷



有成

《紀念專刊》

CAHR 中國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了解人權，保障權益

基本人權與憲法裁判

基本人權與憲法裁判

陳新民 評釋·李建良 編著
1992年11月出版 定價：200元

本書收錄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十則著名判決，加以簡評，除涉及基本人權外，也涵括法治國家基本立國原則問題。



國家賠償 Q & A

楊冀華 著
2002年5月出版 定價：200元

熟悉「國家賠償法」，是您力爭權益不可或缺的武器，讀案例、看解析，本書給您淺顯易懂&最菁華的內容。



解讀大陸534個罪名

李永然 策劃·陳培章 著
1999年4月出版 定價：550元

兩岸法律規範不同，為免台灣民眾因不了解對岸法律而身陷囹圄，本書針對大陸刑法分章加以解說，是台商及一般民眾前往大陸必備參考書籍。



公務員無罪防身術

袁貴群 著
2007年7月出版 定價：320元

本書教您如何依「法」行政，並對公務員職場中易遭遇的法律問題、易犯罪名，按類型逐篇分解、例舉說明。

憲政體制下國防組織與軍隊角色之研究

憲政體制下國防組織與軍隊角色之研究

陳新民 策劃·李承訓 著
1993年7月出版 定價：250元

本書藉由一系列之探討，對我國國防組織之錯亂作深入分析與釐清，並採擷各國立法例與憲政實務運作之菁華，作為規範我未來國防組織與軍隊角色之參考。



法治國家與軍事審判——詳析軍事審判

陳新民 策劃·蔡新毅 著
1994年6月出版 定價：350元

本書對於德國軍事裁判制度之演變有詳盡的介紹，對於我國現行制度的反省及改革方向，和批判統帥權作為軍事裁判權附麗之源，皆提供了有力之理論依據。

優惠方案：一次購買三冊9折；一次購買五冊85折；
一次購買七冊8折

戶名：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1154455-0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95期 issue 95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八九六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2009年12月10日發行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蘇友辰
常務理事：葛雨琴、楊泰順、薛承泰、查重傳、高永光
理事：李慶安、朱鳳芝、葉金鳳、高育仁、汪秋一、李孟奎、鄭貞銘、周志杰、李復甸、林振煌、沈宇庭、王雪暉、陳士章、馮定國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呂亞力、李本京、蘇詔勤、劉樹錚、黎明珍

秘書長：連惠泰
副秘書長：朱延昌
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主任委員、查重傳、嚴震生副主任委員
原住民委員會：陳士章主任委員、梁敦第、簡志偉副主任委員
人權會議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許惠峰、李子茜副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趙曼白副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任委員、蘇莉婷副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謝政達副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陸麗霖、左正東副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沈宇庭主任委員、周志杰副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周志杰執行長、吳伯玲副執行長
志工團：李孟奎團長、陳茂慶、陳瑞珠、傅裕隆副團長

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秘書處副主任：藍仲偉
會務秘書：荊靈
企畫專員：謝昀芳
會計出納：莊雲璇

設計印刷：合益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 全年出版四期 每期定價新台幣120元、訂閱全年400元 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帳號：01556781

目錄

- 03 馬總統英九先生賀詞
- 04 呂前副總統秀蓮女士賀詞
- 05 王院長金平先生賀詞

歷屆理事長回顧

- 06 中國人權協會之創立—並追懷創辦人杭立武博士 鄭貞銘
- 08 父親查良鑑先生出任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的片段回憶 查重傳
- 10 堅守理想的人權維護者—專訪高育仁名譽理事長 中國人權協會
- 12 身體力行的人權教育者—專訪柴松林名譽理事長 中國人權協會
- 15 關注司法的人權關懷者—專訪許文彬名譽理事長 中國人權協會
- 18 全方位的人權實踐者—專訪李永然理事長 中國人權協會

歷屆理監事回顧感言

- 22 中國人權協會憶往一則 馬漢寶
- 22 人權協會往事回憶 王紹堉
- 23 我與人權協會 謝瑞智
- 24 中國人權協會三十週年回顧感言 蘇俊雄
- 24 我與中國人權協會 黃東熊
- 25 擁抱人權老店的我見我思
(寫在「兩公約」公布生效之後) 蘇友辰
- 27 祝賀中國人權協會30年 吳惠林

人權伙伴贈言

- 28 台灣人權促進會 蔡季勳秘書長
- 28 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 鄧衍森主任

人權資訊

- 29 建構兩公約落實之統籌機制：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 李永然、蘇友辰、周志杰
- 32 響應「國際人權日」
天賦人權—以民為本 以法為規 洪道子
- 36 台灣新竹監獄參訪紀實 荊靈

會務發展及回顧

- 38 人權關懷·三十有成
中國人權協會的回顧與展望 李佩金、謝昀芳
- 41 中國人權協會人權指標調查研究緣起與發展 高永光、劉佩怡
- 43 人道與關懷—TOPS不變的堅持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之回顧與展望 藍仲偉、白宜君
- 47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的回顧與展望 荊靈
- 49 服務與關懷的往南延伸—本會南台灣人權論壇之設立與發展 周志杰

活動訊息發佈

- 55 人權新聞園地
- 59 活動花絮
- 62 捐款芳名錄

- 03 A Congratulation Note from President Ma Ying-Jeou
- 04 A Congratulation Note from Ex-vice President Lu Xiu-lian
- 05 A Congratulation Note from Legislative Speaker Wang Jin-Pyng

Reviews of the CAHR Development by the Current and Previous Chairmen

- 06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AHR: In Memory of the CAHR Founder - Dr. Hang Li-Wu ---- Cheng Chen-Ming
- 08 Memories of Cha liang Jian's Service as the CAHR Chairman ----- Cha Chwng-Chuan
- 10 An Persistent Guardian of Human Rights: An Interview with the Honored Chairman Kao Yu-Ren
-----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12 A Promising Educator of Human Rights: An Interview with the Honored Chairman Chai Sung-Lin
-----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15 An Activist of Judicial Rights: An Interview with the Honored Chairman Hsu Wun-Pin
-----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18 A Well-grounded Activist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 An Interview with the Honored Chairman Lee Yung-Ran
-----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Reviews and Memories by the Current and Previous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AHR

- 22 A Retrospection in the CAHR ----- Ma Han-Bao
- 22 My Memoir in the CAHR ----- Wang Shao-Yu
- 23 The CAHR and I ----- Hsieh Rei-Chi
- 24 A Note for the CAHR's 30 Year Anniversary ----- Su Jun-Xiong
- 24 I and the CAHR ----- Huang Dong-Xiong
- 25 My Experience and Perception on Involving the Long-standing Human Rights Group
(A Note Written Right after the Enforce of ICCPR and ICESCR) ----- Su Yu-Chen
- 27 Congratulations to the CAHR's 30 Year Anniversary ----- Wu Hui-Lin

Partner NGOs' Congratulations

- 28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Secretary General Tsai Chi-Hsun
- 28 Chang Fo-Chuan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Human Rights, Soochow University --- Chairman Teng Year-Sen

Informa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 29 Building the Institution in Charge of Implementation of ICCPR and ICESCR: Establishment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Lee Yung-Ran 、 Su Yu-Chen 、 Chou Chih-Chieh
- 32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ay :
Natural Rights Based on the People and the Rule of Law ----- Dr. Hong Tao-Tze
- 36 Visit Report on Taiwan Hsinchu Prison ----- Jing Ling

Review and Prospect of the CAHR

- 38 Evolution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CAHR in the Past 30 Years ----- Lee Pei-Jin 、 Hsieh Yun-Fang
- 41 Origin and Operation of the CAHR Survey of Human Rights Index ----- Kao Yuang-Kuang 、 Liu Pei-Yi
- 43 The Defender of Humanity: Review and Prospect of the TOPS ----- Lan Chung-Wei
- 47 Review and Prospect of the TIPG ----- Jing Ling
- 49 Service and Practice Expanding to the South: Cre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outhern
Taiwan Huma Rights Forum, CAHR ----- Chou Chih-Chieh

Activities

- 55 Human Rights News
- 59 Tidbits
- 62 List of Donors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成立三十週年紀念

匡濟牖民

馬英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

英九
用箋



人權無敵

呂前副總統秀蓮女士賀詞

呂秀蓮



欣聞「中國人權協會」三十周年慶，金平謹代表立法院及臺灣民主基金會致上誠摯祝賀之意。中國人權協會於一九七九年，由杭立武先生領導在台北創立，至今已屆滿三十周年，長期致力於倡導人權理念，獲得海內外一致肯定，是台灣捍衛並實踐人權理念的最佳守護與見證。

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權利。政府必須尊重人權，方能讓每個人有尊嚴地生存。二十一世紀的今天，人權狀況良莠與否，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重要指標，而提升人權也成為現代民主國家共同努力的目標。

金平完全認同中國人權協會之成立宗旨：「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因為此一宗旨，正與金平擔任董事長之臺灣民主基金會對於民主及人權的關懷理念相符。金平至盼未來臺灣民主基金會與中國人權協會能共同攜手，致力於人權理念的落實。

在此，也祝賀中國人權協會發行「人權關懷，30有成」特刊順利成功，為過去的辛苦歷程留下珍貴紀錄，也讓台灣人權發展邁向更輝煌的未來。

立法院院長

台灣民主基金會董事長

王金平 敬賀

王金平

中國人權協會之創立

——並追懷創辦人杭立武博士



鄭貞銘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

第一任總幹事

理事長李永然兄要我為中國人權協會之開創寫一篇回顧文章，使我有機會再去翻閱當年的日記與資料，並追懷當年創辦中國人權協會的一代巨人杭立武先生。這是一段有意義且值得感恩的日子，我十分珍惜。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四日在台北成立。依當時之章程，中國人權協會的宗旨為「宣揚人權觀念及民權思想，促進保障人權及實現民權之制度」，其任務有六：

- 一、關於人權觀念及民權思想之宣揚。
- 二、關於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
- 三、關於實現民權制度之研究。
- 四、關於支援大陸同胞爭取人權實現民權。
- 五、關於保障國家安全之研究。
- 六、其他有關人權問題之研究。

杭立武先生在中國人權協會成立大會致詞時說：「中國向來注重人權，孔子所稱的天道和老莊所說的自然法則與歐洲人所說的自然法則是相通的；三民主義更是強調民權。近年來，卡特總統高倡人權，並將之列為外交決策的首要考慮因素……但卡特承認中共，並未顧及台灣的安全。……基於上述種種理由，乃決定發起中國人權協會。」

三月三日，中國人權協會在「亞洲與世界社」舉行成立後之首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選出杭立武、姚淇清、王亞權、關中、陳奇祿為第一屆常務理事；魏景蒙為常務監事。

常務理事會並公推杭立武先生為理事長，聘請鄭貞銘先生為第一屆總幹事。

首次理事會並決定成立三個委員會，以積極推展會務：

- 一、大陸人權調查委員會，由李廉先生任召集人；
- 二、保障國家安全暨促進人權研究委員會，由雷飛龍先生任召集人；
- 三、研究宣傳出版委員會，由黎世芬先生擔任召集人。

當年參加成立中國人權協會為發起人的包括法律、政治、工商、傳播各界領導人士，亟一時之盛，可以說是當時最受矚目的民間社團之一。尤其是理事長杭立武先生，為望重一時的碩彥，在國內外都有卓越的貢獻與聲望。

杭立武先生，安徽滁縣人，金陵大學文學士、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碩士、英國倫敦大學博士，返國後出任國立中央大學政治系教授兼系主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等職。民國廿六年抗日戰爭發生，籌設

南京難民區，積極為苦難戰亂的中國同胞人權而奮鬥，並將故宮寶物自南京搶運至大後方。三十三年起任教育部次長、部長；四十年至四十五年任總統府顧問，其後歷任駐泰國、寮國、菲律賓、希臘等大使；六十一年接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六十五年起任亞盟秘書長、中國政治學會理事長、中泰文經協會理事長、東海大學董事長、「亞洲與世界社」發行人等職。



鄭元貞夫婦致贈感謝狀予本會，感謝本會為其提供法律服務

杭先生不僅聲望崇隆，且任事積極，中國人權協會成立後，個人在其指示、指導下，協調各方，並經三個委員會之通力合作完成了許多工作。諸如：

- 一、在保障國家安全及促進人權研究方面，如邀集學者研究公布國家安全犯處理情形；會商研訂國家安全與人權、民主的操作性界限，並督促政府放寬處理；研究違警罰法的法律，事實根據及修正存廢；邀請政治、法律學者舉行人權演講及座談；研究參觀各司法調查機構之組織及行政程序，並提改進意見；促進最低工資法律的機動調查(工作權、受益權)，輔導山地同胞生活改進，及各種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的維護等案。
- 二、在大陸人權調查研究委員會方面，如成立大陸出版報刊、小說、雜誌研究組，比較分析大陸在法制與人權、生活水準、權力分配與鬥爭等，並出版專刊；邀請曾訪大陸外籍人士演講

在大陸生活狀況，編集中共統治下的年代大陸人權發展之重要依據(收入、政治案、教育、財產分配權、工作權)及圖片、影片等。

三、在研究宣傳出版委員會方面，如出版人權基本小叢書，每月舉辦演講或座談，出版人權調查的小摺頁，發動「人權之聲」國際信函運動等。

此外，在每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在杭先生指導下，中國人權協會都會舉辦許多意義深長的活動，如民國六十九年的世界人權日，除由杭先生親自主持下舉辦了「人權與中國文化」、「人權與法治」、「台海兩岸的人權比較」、「如何促進人權」等座談外，並在實踐堂舉辦演講，洪壽南、曾虛白、英國專欄作家漢普斯登及美籍中國問題專家都出席演講。漢學家傅瑞曼博士等都應邀主講。歌手侯德建並在會中演唱。



杭立武創會理事長赴三軍總醫院探訪施明德先生

此外，中國人權協會還發起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由獅子會、扶輪社、紅十字會、佛教會等單位共同組成，派遣志工前往泰國考伊蘭及邁律為難民服務，成果豐碩，引發國內外之關切。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高雄市發生「美麗島事件」，中國人權協會更就事件本質及發生經過，對國外展開積極澄清。

跟隨杭立武先生的一段日子，發現杭理事長雍容大度，任事積極，而愛護青年提攜後進，尤令人永難忘懷。我一直把他列為一生的貴人。其僕僕風塵不畏辛勞之作風更使晚輩有無盡的學習。

父親查良鑑先生出任中國人權協會 理事長的片段回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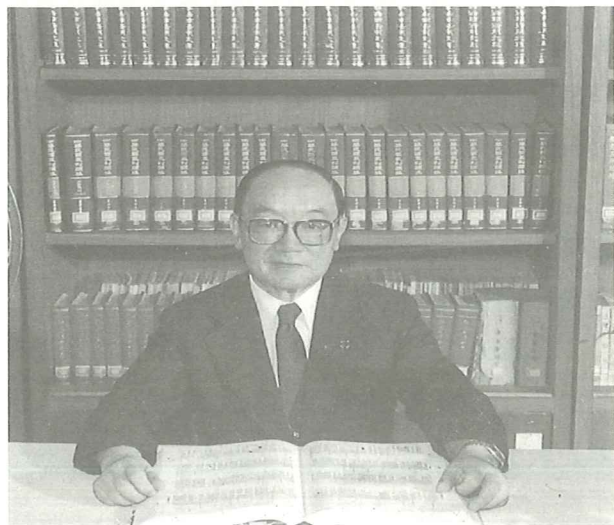


查重傳

中國人權協會常務理事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系副教授

父親一生奉獻司法及教育，始終盡心盡力，無怨無悔，投身社會各團體服務亦從未稍歇。民國八十年五月，中國人權協會理事會推選父親為理事長，當時他已八十六歲高齡，身體雖很硬朗，但家人認為他不宜太過操勞，希望他慎重考慮；但基於常年來對人權之保障懷著很高的理想與抱負，父親仍毅然接此重任；並竭盡心力主持會務，面對社會之變化及人力財務之不足，全力以赴，不氣不餒；他老而彌堅，為人權理想持續耕耘的精神，獲得各界的推崇；未及兩年後因病辭去理事長一職，一年後與世長辭，離開這個他所熱愛的世界及家人。



查良鑑名譽理事長攝於書房

當時父親在中國人權協會的工作內容與細節我並不清楚，但看著父親為了協會的財務狀況辛苦奔走，卻又幫不上忙，一直於心不忍；只有盡量陪同他參與協會的活動，如接見吾爾開希、柴玲、李錄等大陸民運人士，以及參加為泰北難民村所辦的展覽及義賣活動等，希望藉陪伴父親，能稍稍為他分憂解勞，並表達我們家人對他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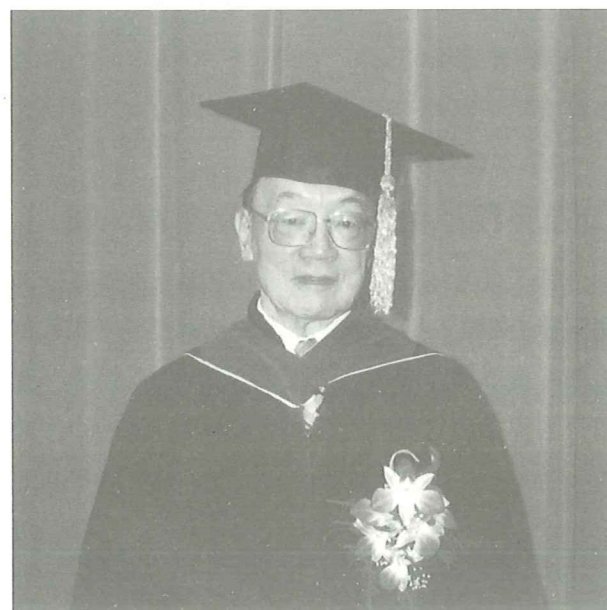


查良鑑名譽理事長接見民運人士吾爾開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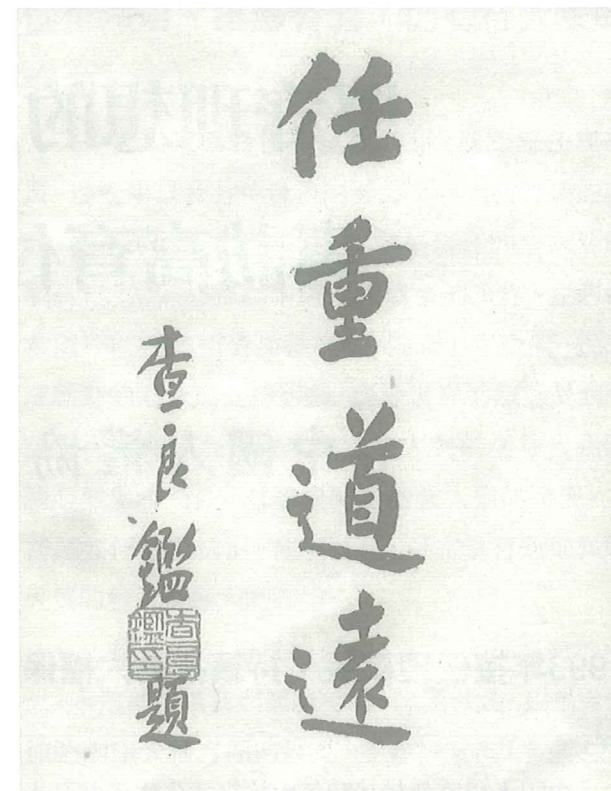
感謝兩位曾襄助父親多年的長輩楊大器先生與王紹培先生所撰寫紀念父親的文章，從其中可略知一二當時的情形，在此與大家分享。

(一) 追隨 查公的歲月 楊大器

中國人權協會為杭立武先生所創設，民國八十年春杭先生病逝，由查公繼任理事長。杭先生任內聘我為該會顧問，處理有關法律事務。查公接任理事長後，邀我續任，自屬義不容辭。唯該會經費拮据，故我以義工身分每週前往兩次。先是，在杭先生任內，有出獄老兵約三百人，向人權協會請願，希望政府給予榮民身分，俾能享受免費診療及入住榮民之家。杭先生極想幫助若輩解決此項生活問題，曾致函中央黨部宋秘書長楚瑜，未有結果而杭先生病故。查公接任後我力陳此事必須繼續進行，同一事件可以解決近三百老兵之貧病安養。查公亦認為此事應全力促成，遂面訪宋秘書長為老兵請命。宋答以：前接杭先生來信，因尚須協調有關機關，非中央黨部單獨所能處理，因而未予覆信，現正積極進行中，俟有端倪，當即報命。未幾宋先生函告知，已商得有關機關同意先行發給診療券，使病患老兵免費治病，至於給予榮民身分，進住榮民之家各節，再行設法。八十一年十一月查公因病辭去人權協會理事長職務，我亦隨之辭去該會顧問。上述老兵後來能否取得榮民身分未再過問。但若非查公奔走呼籲，貧病無依之老兵恐至今無法獲得免費診療之福利。(本文節錄自查良鑑博士百齡誕辰紀念特輯，作者曾任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本會監事)



查良鑑名譽理事長參加東海大學畢業典禮



查良鑑名譽理事長勉勵學生的手墨

(二) 懷念 查老師 王紹培

八十年春中國人權協會創辦人杭立武先生去世，全體理監事公推查師繼任理事長。當初該會成立後我負責財務委員會，曾向外界勸募相當金額成立基金，作為替刑事被告墊付保證金之用，以免繫案人民因臨時籌措不及而被收押。此一理想，人權協會與司法當局交涉多次，礙於法令，終未實現。查師繼任理事長後，原可以該筆款項維持會務。不料該基金存款因手續欠缺，於杭先生去世後，遭受凍結。雖經查師與同仁多方努力，最後仍然如數繳庫，以致人權協會財務調度發生困難。由於第一次向外捐款，未能發揮原定作用，財務委員會難以再向外勸募，在此方面未能幫助人權協會解決問題，個人極感有愧於查師。八十一年查師因病辭職，我亦不再負責該會財務工作。

(本文節錄自查良鑑博士百齡誕辰紀念特輯，作者曾任經濟部次長、現任東吳大學及銘傳大學董事長本會常務監事)

堅守理想的人權維護者—— 專訪高育仁名譽理事長

中國人權協會採訪、整理

1993年接任理事長，持續推動人權保障

中國人權協會於1979年由杭立武先生等熱心人權的人士在台北創立，並由杭立武先生擔任首任理事長。中國人權協會一直以倡導人權理念、增進與保障人權為宗旨，對於台灣人權的增進、保障有相當大的貢獻；同時對於推動兩岸人權保障，也有相當的成果。

在第二任理事長查良鑑博士逝世後，由當時謝瑞智常務理事暫代理事長職務，並積極推舉合適的人選擔任下屆理事長。我在當時理監事的促請下於1993年出任第八屆(1993~1995)、第九屆(1995~1997)理事長，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偕同全體理監事、會員及熱心人士繼續推動人權的保障事項。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中國人權協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主要的目的是救助中南半島的難民；經過十多年的努力，中泰難民逐漸穩定下來。然而世界各地因戰亂致使許多人民受到不人道的對待，亟需救援。台灣當時經濟繁榮、國民所得增加快速，身為

世界公民的一份子，理應伸出援手、為難民盡一份心力；中國人權協會便於1994年擴大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的服務範圍，更改名稱、正式成立「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獲得當時外交部錢復部長的全力支持，服務內容不再限於物資救援，同時涵蓋了技能訓練、兒童教育等等；範圍亦不再限於中泰邊境和東南亞，而將觸角延伸到非洲的盧安達、肯亞等國。

凡是因為戰亂需要救助難民的地方，常常可以看到本會TOPS的身影，雖然我們並非聯合國會員國，但聯合國也承認本會為國際救助難民組織的一員。能夠有這樣的成果，會內同仁十多年來的犧牲奉獻實功不可沒。我對他們除了感到由衷的佩服之外，也為本會感到光榮與驕傲。

加強服務項目，期盼各界重視人權

為了提升人權，我特別加強中國人權協會的法律服務，廣聘人權律師參與本會法律諮詢，並且每年都持續舉辦台灣地區人權指標調查告，惕勵台灣朝野各界重視人權，並努力提升台灣人權水平。此外，在我任內也積極關懷大陸人權，組織考察團赴大陸，與相關機關團體深入交換意見，並考察司法人權、殘障者人權及環保人權等項目，促請大陸重視人權。

人權案件的關切與協助

在關懷人權方面，最具體的莫過於蘇建和等三人確定死刑犯的搶救。最初由我代表本會向當時法務部馬英九部長籲請暫緩核准執行，同時建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陳涵檢察總長針對該案之違法瑕疵研究提出非常上訴，並請蘇友辰、許文彬兩位人權律師從旁協助。我也於1996年親自陪同部分理監事前往台北監所探訪，並多次與家屬座談，希望當局能夠明察秋毫、勿枉勿縱，絕對尊重寶貴的生命權益！



高育仁名譽理事長參加理監事會議

健全法治、維護公義，仍有待大家的努力

中國人權協會創會已經30年，期間歷任理事長、理監事以及各位會員的努力下有相當輝煌的成就。接下來的幾位理事長，尤其是現任的李永然理事長，非常熱心推動中國人權協會的工作，我們也希望TOPS能夠繼續加強推動，同時引進政府、民間或朝野的力量來支持活動，讓全世界都能感受到中國人權協會和台灣兩千三百萬人對於全球人權的關心與重視。未來應繼續努力加強人權的發展，尤其是如何健全法治、伸張公義，更完整有效地保障人民的權益是最大的課題。

人權是具有普世的價值，永遠沒有完美的一天，永遠都值得我們繼續努力。除了台灣，我也希望加強兩岸人權方面的推動，多進行交流，多關心大陸13億人民的人權；同時藉此機會感謝各界關心人權的好朋友，讓我們一起努力，往人權最高的目標邁進！

中國人權協會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許給孩子一個彩色童年

只要3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裡，
一個個幼小孩子，
肩上背著的，是鋤頭而不是書包；
腳下踏著的，是泥濘而不是鞋子；

這群孩子，沒有機會可以大聲唸出故事書的內容，
因為沒有一個地方讓他們學習讀書認字。
相較於台灣小學的學童，
唾手可得的豐富教學資源、師資設備，
對這群弱勢族群孩童而言，卻是如此遙不可及！

教育是需要基礎而完善的長期計畫；
有了您每月300元的幫助，
可以讓甲良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 (02)2395-7399 或 E-mail至 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身體力行的人權教育者—— 專訪柴松林名譽理事長

中國人權協會採訪、整理

我擔任中國人權協會第十屆(1997-1999)、第十一屆(1999-2002)理事長，關於會務工作的推動情況，在此跟大家作一些分享。

完全的民間志工團體

中國人權協會在開始創辦時，是臺灣第一個人權組織，由德高望重的元老——杭立武先生所創立的。創辦時經費主要是靠政府部門的資助，但是政府資助停止後，資金來源斷絕。我接任時，協會是處於負債狀態，所以我第一個工作是先去募款，把負債還清；將中國人權協會由政府資助的團體轉變為純粹的民間團體，不再仰賴政府的援助，完全是由民間來資助、靠募款來生存；也由而一直維持獨立性。

在我接任以前，有很多支薪的專職員工，每年人事費用非常龐大，所以我就把協會轉換成以「義務服務」為主的民間組織，現在協會是以「志工」為主的團體。

人道援助的永續經營及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因為有政府資助，中國人權協會曾經到過非洲、魯安達、肯亞等南亞地區；在成為完全的民間團體後，對海外資助也變更型態為小額捐款，每人每

次捐款金額是100元或200元，持續並穩定地進行下去。同時我也鼓勵海外工作同仁寫文章、賣書，在我擔任理事長時，常常舉辦新書發表會、推銷出版品，跟過去不同，既可充實財源，又可廣為推廣人權的觀念。

此外，協會每年都會發表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作為改進人權狀態的參考，同時監督台灣地區的人權狀況。

編印「人權法典」，整理人權文獻供各界參考

過去在杭立武先生理事長任內，編印過簡單的聯合國人權宣言。我接任之後，編印了全新的「人權法典」，把所有國際組織所發表的人權條約、公約、宣言、議定書等全部收錄，編撰成「人權法典」，其中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意簽署的部分、有中華民國簽署的部分，也有雙方都沒有簽署的部分，非常具有參考價值。

關心人權案件並推動《刑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我們很關心不公平的審判，尤其是對於人權有侵害的事件，比如說羈押的期間太長，或者是案件在不同審級，各級法官的法律見解相差太遠，有的

判死刑、有的判無期徒刑等等，我們對這個部分特別關心。此外，我們推動了《刑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過去，我們關心的都是「受刑人的權益」，注意在監獄中受刑者的人權保障、出獄後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但是大家都忽略了，更可憐的其實是那些刑事犯罪被害人，受害者所遭到的傷害並沒有被社會所重視，所以我們就推動制度《刑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保障被害者的權益。



柴松林名譽理事長主持原住民災區部落重建調查結果記者會

對於人權協會未來的期許

過去，協會在戒嚴時期或在威權統治之下，大家都不願意碰觸「人權」相關問題，當我接任理事長以後，我們就盡量跟其他團體接觸，並和國際團體合作，大家共同努力推動人權的改善、人權的發展。這些年來協會在歷任理事長領導之下的奮鬥已經有非常好的成績，台灣的人權水準也逐漸提高，但是還有很多方向值得努力：

一、今年馬英九總統簽署聯合國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立法院也通過兩公約施行法，我們應該監督政府徹底執行兩公約。按照施行法，公約在國內施行採包容原則，即國際法國內法化，為國際法優位論，公約中所規定的，國內都要一體遵行。我們努力促進政府在最短的時間內把所有國內法重新加以檢討，確認是否有抵觸的地方，讓所有法律都能夠符合國際法的基本原則。

二、很多人認為，兩公約既然已經簽訂，國內人權一定沒有問題，其實不然。人權是發展的觀念，會隨著社會的進步、人類努力的創造而不斷增加關切的領域、豐富內容、提昇水準。所以我們希望協會同仁及全體國人能努力去發現社會上的人權問題，不斷豐富我們該享有的權利內容、水準與項目。進一步來說，當我們發現有權利是應該享有時，應該逐步將其轉變為法定的權利，因此要推動立法。

在立法的過程中，最為人詬病的就是立法品質低劣，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共同努力監督立法，真正促進人權的發展。徒法不足以自行，即便我們有保障人權的完整法律，也並非人人都能夠得到保障。重點是去監督政府有沒有徹底執行？人權保障是否具體落實？這也是未來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



柴松林理事長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

我很盼望協會同仁繼續努力、擴大關心範圍。過去，人權運動都是關心「已經得到權利的人」的權利，很多人處於經濟、教育上的弱勢，或者是少數民族，權利的保障都不足。以原住民為例，原住民的壽命較一般平均壽命少了10歲，平均受教育的水準也比一般低了幾年；對於這些處於弱勢的人我們都應該給予特別的關切，已使其應享的權利，得到保障。

三、身為人類的一份子，對每個人都應該平等看待，



柴松林名譽理事長舉辦部落生命關懷體驗營

對其享有權利加以尊重和保障；我們要不斷檢討、反省是否有平等對待不同國籍或不同種族的人？這一點過去口號喊得很響亮，但卻沒有落實。每個人都應該被平等對待，任何民族不論性別、國籍、貧富，只要來到這裡都享有同樣的對待，任何人只要在臺灣，就應該享受到活在這個時代，人類文明水準應該給予人道主義的對待。

推展人權觀念，要記得每個人都是平等的。在面對他人時，要本著「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觀念來待人處事，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還有一個大家常常會犯的毛病，就是認為既然是自由的，就不應該受到限制。其實，對自由的限制，同時就是對自由的保障，因為我們行為受到限制、旁人跟我同樣受到限制，他就不會侵害我，我的權利就得到保障。要記得在私人領域我是自由的，比如說精神自由、思想自由，但是牽涉到他人的部分就應該受到限制，自由是以不侵害他人為界限！推動人權教育、伸張人權、保障人權，並非與生俱來的本能，需要靠後天學習和努力，所以我盼望本會同仁要努力推動人權教育。

四、人權教育跟一般人的觀念有點不同；每次講到教育失敗就會認為國中沒有教育好或是國小沒有教育好。其實人權教育不只是國中、國小的學校教育而已。人權教育是：

1. 全民教育：一個國家所有的人民、不分地位、性別，人人都應該接受人權教育，並不因為人的地位或身份而有所區別。
2. 終身教育：活到老、學到老，不管什麼年齡都要去努力、都要去接受有關人權的新知識，調整人權的觀念、與時俱進。
3. 整體教育：過去的教育有一個大缺陷，總是認為開一門課就解決了所有的問題，其實這是錯誤的觀念。人權是政治、經濟、文化等總體的觀念，我們日常生活方式表現在外的，無處不是教育，每一方面都要去努力而不是單靠學校或一門課程。
4. 整合教育：人權並非開一門課或舉辦一次的演講即可，而是要融入所有課程與活動中，整個社會所要體現出來的是一種對人的尊重。
5. 價值教育：我們教育的缺點是知道了，就好像學會了。真正重要的是改變我們的價值觀、改變我們的人生觀，改變我們對他人的觀念，這是價值教育。

最後一點，我想要特別呼籲，人權教育是身體力行的實踐教育，要我們做到，光知道是沒用的，還必須要我們每一個人都能夠做到，才是真正的人權。



柴松林名譽理事長與人權小鬥士--「齊齊」一同合影

關注司法的人權關懷者—— 專訪許文彬名譽理事長

中國人權協會採訪、整理

2002年1月，我接任中國人權協會第十二屆（2002-2005）理事長，開始了在協會服務的日子；這其中經歷了許多會務工作，包括年度人權指標的發表、大專青年海外志工營、對於在泰國監獄服刑的台灣籍受刑人之人道關懷、與大陸人權研究機構進行交流等等，帶領中國人權協會走出台灣、跨足兩岸、放眼國際。

促進兩岸及國際人權交流與提升

長期以來，我都非常關注台灣與中國大陸的人權發展，因此在我上任後不久，即2002年4月初，前往北京在國際大飯店會見「中國人權研究會」董雲虎副會長兼秘書長、王林霞理事。這是海峽兩岸人權團體的第一次接觸，具有歷史性的意義。雙方就兩岸人權情況彼此介紹、交換意見，並互贈刊物，加強資訊交流，增進雙方的相互理解，共同為提升海峽兩岸的人權水準而努力。

此外，我們也對正在泰國監獄服刑的台灣籍受刑人寄以遙遠的人道關懷；我曾經兩度指派張學海秘書長親赴泰國曼谷探監，經由我國駐泰國曼谷商務代表處的協助，協調泰國法務當局改善台囚在監獄中的處遇。2004年12月，泰國國會議員亦曾組團來台，透過本協會的安排，拜會我國監察院人權委員會、法務部、外交部，商議兩國換囚的可能性。

為拓展國際視野，我們曾多次接待美國、古巴、外蒙古、大陸等地的人權專家、學者，例如司馬晉、倪育賢及民運人士魏京生、相林、陳林等人的來訪。同時我也前往靖廬、航警單位探視大陸民運人士唐元雋、徐波等人；組團參訪新竹、宜蘭、馬祖等地的「大陸人民處理中心」（靖廬）及三峽「外國人收容所」，以瞭解被收留者的人權狀況。



許文彬名譽理事長參訪靖廬

今春，我邀請「中華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23位成員所組成的「大陸老台胞返鄉掃墓謁祖文化參訪團」，由其創會會長林麗韞女士率團返台參訪，其間於今（2009）年4月10日蒞臨中國人權協會拜訪，由李永然理事長接見，探討有關大陸新娘的工作權、居留權等人權議題，我全程陪同參訪並共同進行討論。



許文彬名譽理事長邀請「中華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拜訪中國人權協會
關懷特定行業之人權發展

台灣某些特定行業，隨時都可能涉及人權爭議，卻鮮少有人去關心、去注意。對於這些人權問題，協會會以負責人名義公開發表有關人權維護的具體主張，呼籲主管機關予以正視及謀求改善之道；期間重要的人權議題，例如：

- 一、2003年5月，在SARS疫情流行期間，對於參與此高危險性醫療職務的醫師及護理人員，政府應給予維護生命安全之必要設備，增加金錢上的優惠待遇，並予以精神上的勉勵及鼓舞。
- 二、在颱風暴雨期間，諸多新聞媒體採訪人員，尤其是電視台攝影記者，扛著沈重的採訪器材，涉水報導現場新聞，其人身安全具有高度的危險性，因此我們公開呼籲，提醒媒體業者應關注記者採訪之安全。
- 三、軍中役男新兵遭所屬長官凌虐案件時有所聞，我們公開表示關切，並公布電話專線接受申訴，代轉有關國防單位查處，以改善軍中的人權問題。

大專青年海外志工營

本會所屬「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持續關懷泰緬邊境「甲良族」難民兒童的教育情況，派員常駐當地協助，並由本會會務人員前往視察。結合當地公益團體與台商力量，將愛心送到偏遠地區，發揮地球村守望相助精神，讓台灣的美好名聲傳揚出去。此外，本協會更舉辦台灣首次由原住民大專

青年所組成的海外志工團隊，於2004年7月31日起展開為期十一天的「服務學習」之旅，遠赴泰緬邊境甲良部落，與合作的人道組織進行會談，傳遞「愛與和平」的信念，並分享台灣原住民文化復振與部落營造的經驗，為歷經長年顛沛流離歲月、避居泰國的甲良部落注入一股暖流。

種子教師培訓營，提升整體人權

我在任的期間，本協會曾多次與政府部門合作，舉辦有關人權議題的專題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營，結合官方力量推展人權紮根的工作。2004年11月26日，我們和教育部共同合辦「九十三年度人權教育中小學初階及進階種子教師培育營」，對於校園師資的人權素質，起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為加強人權觀念的提升，我們接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委託，承辦「校園人權營造系列座談會」，總共舉辦了十二場次，參加者有來自全國(包括金、馬地區)各地國中、國小校長，及導師、訓育工作教師、輔導室教師，地點在涵蓋了北、中、南、東各地的國民教育工作者，規模可謂空前，發揮效果甚佳。



許文彬名譽理事長於
「92年度人權中小學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中致詞

對於本協會未來的發展與期許

現在中國人權協會在李永然理事長的帶領下發展得很好，年度盛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新增了「原住民人權指標」，範圍擴大、調查方法也更嚴謹；之前於今年1月9日及4月9日舉辦有關

刑事訴訟制度的研討會，在各界先進的努力下，嫌犯羈押的期限終於有所改進，將偵審期間羈押的時間縮短；「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也做得有聲有色，運作制度、募款計畫等等都很上軌道，相信中國人權協會的會務定能越做越好！

但是也有可以著手推動改善的方面，像現在司法院擬定一項「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的立法，我們並不太贊成；我認為刑案之久懸難結，這應該是「執法」的問題，而非「立法」的問題。如果一個案件沒有確實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罪，按照《刑事訴訟法》的證據法則，就應該判無罪，寧縱勿枉；並且應儘速確定。檢察官應該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依法並且可以撤回起訴，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聲請再審，或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但現在很多檢察官卻都只注重被告不利的部分，而刻意忽略被告有利的部分，既違背了法律的本旨，也造成對於國人人權的侵害。

兩國際公約通過，應加速人權法令檢討

今(2009)年5月，馬英九總統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象徵著台灣的人權水準向前更邁進一步。中國人權協會除對此表示肯定之外，更應以民間團體立場監督政府檢討相關法令。例如：稅法中的處罰，包含滯納金和罰鍰，竟然是直接以本稅的三倍起跳；《刑法》廢除連續犯、牽連犯，及拉長追訴權時效，均違背刑罰經濟原則；是否符合前述兩國際公約之精神，都值得再加檢討。



許文彬名譽理事長擔任研討會主持人
No. 95 2010.01



未來人權問題需多加著墨之處

近幾年來，許多新移民漸漸移入台灣社會，關於其工作權、生存權的問題雖有小改善，但還是不夠；我們應該逐漸提升相關的人權保障。此外，青少年吸食毒品、犯罪的問題，都值得特別加以關注。尤其是吸食毒品的問題，我建議立法者可以考慮將吸毒行為「除罪化」；因為即使父母親發現自己的孩子吸毒，也可能因為顧慮孩子受到追訴判刑而姑息，造成吸毒人口氾濫。我們應該將吸毒行為除罪；讓政府介入進行強制勒戒，這方面工作可劃歸內政部職責範圍來處理。



許文彬名譽理事長為蘇建和案奔走

中國人權協會30週年慶的祝賀與期許

孔子說：「三十而立」。中國人權協會走過了30年的漫長歲月，全體歷任的理事長、理監事以及工作同仁，為了國家社會的人權水準能夠提升，讓我國的人權形象在地球村裡能夠出人頭地，展現台灣的特色，大家都熱心地付出。中國人權協會從民國68年成立到現在，本著一貫的宗旨，致力宣揚人權理念，實實在在地為國民的人權做具體的工作。這段時間，所有的工作同仁大家都辛苦了！也因為如此無怨無悔的犧牲奉獻，今天可以展現我們攜手努力的成果，對於國家社會有所回饋。希望我們的工作伙伴在這樣成功的基礎上，再不懈地往前推進。相信未來的30年，中國人權協會在人權事務上會有更亮麗的成績，光榮地展現於國人的面前！

全方位的人權實踐者—— 專訪李永然理事長

中國人權協會採訪、整理

毅然接下理事長職務，開啟人權關懷之路

2005年2月，我接任中國人權協會第13屆（2005～2008）理事長，一直持續到現在。自我加入中國人權協會以來，我一直很關心國內外人權議題，因此許文彬名譽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兩位提出建議，希望中國人權協會由我來擔任理事長；然而我自己本身也參與許多社團、再加上工作忙碌，因此從未想過接任理事長一職。但是，由於兩位熱忱，再加上我和台北忠誠扶輪社友連惠泰、馮曉原交換意見後，他們都認為這是我責無旁貸的工作，而我也在內人黃淑嬪的支持下，毅然決然接下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的重擔。

凝聚共識、厚實中國人權協會基礎

「中國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人權組織，擁有許多輝煌的紀錄，過去歷任理事長已經為中國人權協會打下良好的基礎。我接任之後，對於會務做了一些調整。首先，我彙整了過去的歷史，編撰了「關懷人權之路——中國人權協會的回顧與展望」，透過本書讓會員共同體會中國人權協會一路走來的歷史並凝聚共識；同時舉辦各種人權議題的研討會、座談會來加強會員的參與，會員亦逐漸增加。其中有許多會員是我以前在其他社團的朋友，包含台北忠誠扶輪社、台北市傑人會，或是我自己本身業務

上的客戶，大家一同來共襄盛舉。

帶入企業界的力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我接任理事長後，跟歷任理事長比較大的區別是我將「企業界」的力量帶進來，因為我覺得中國人權協會所推動的主題，並非侷限於學者、民意代表或者社會運動家，更需要企業界一同來參與。二十一世紀後，台灣許多企業深知自己應該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懷責任，人權應該也是關懷的重要議題。因此，我把這樣的理念跟許多企業朋友介紹時，大家都欣然同意參與中國人權協會。如此一來，除了政府有限的補助外，還有更多的企業界的財力、人力，共同來參與。中國人權協會就在會員、理監事的支持還有工商界熱心朋友的幫忙及參與下，會務的推行是越來越順暢。

具體的行動與努力，加強人權的認同與關懷

一個團體要被社會認同，必須要有具體的行動。若沒有具體的行動，僅是要求人家支持過去的一段輝煌歷史，是無法讓人認同的。我們將有限的資源確實運用在需要的地方，這才是值得大家來支持與肯定的。同時我也秉持著過去理事長的信念，提出相關會務的構想，會務人員也都非常用心，進

行各種擊劃、推動人權的關懷。

（一）世界人權日

聯合國將每年12月10日訂為「世界人權日」，對於一個人權工作者而言，應該有義務讓所有的台灣人都知道它具有的重要意義。只有瞭解世界人權日的意義，才會更加肯定身邊關於人權的事務，同時也會給予中國人權協會具體的支持。在我任內，每年12月10日都會舉辦「人權之夜」感恩餐會，這樣盛大的活動一下子要動員很多人來參與是很困難的。但我覺得事在人為，最後也在理監事支持下同意舉辦。從2005年第一次舉辦，一直到現在2009年第五次，我們都針對每一次的經驗，擷取心得作為改進的依據，期望能夠越辦越好。



李永然理事長於2008年「人權之夜」活動中致詞

（二）世界難民日

除了推動「人權之夜」的活動外，難民日也是非常重要的活動之一。生活在台灣其實是非常幸福的，在有些國家，可能因為被宗教迫害、政治迫害或是戰爭、環境等因素形成難民。聯合國將每年6月20日訂為「世界難民日」，我們希望舉行相關的活動，讓國人珍惜自己所擁有的、並且本於「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情懷，進行人道的關懷。中國人權協會於1980年開始進行海外救助，1994年成立了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在泰北人道救援的工作一直受到當地及其他國際救援組織的肯定。我接任後，用了更多的心力來推展TOPS，期望做得更好。例如出版TOPS News Letter季刊，每三個月發行一次，

從內容部分進行加強，讓季刊圖文並茂、具有可讀性，同時也讓支持TOPS的朋友知道我們做了什麼樣的努力；對於我們海外難民的人道救助工作情況更了解。



李永然理事長與馬英九總統合影留念

（三）世界原住民族日、台灣原住民族日

關懷弱勢不僅僅只有國外的難民，國內的弱勢族群的權益更是重要；我們也認為這是責無旁貸的工作。中國人權協會也有成立原住民工作團，加強原住民的服務項目。透過「世界原住民族日」、「台灣原住民族日」等節日舉辦各種與原住民族議題相關的活動，讓會員和社會各界瞭解原住民族進而關心原住民權益，同時針砭問題、提供政府政策的參考及方向。



李永然理事長於2008年原住民族日活動中致詞

（四）人權會訊

具體的活動應該化為成果向外界進行說明與報告，因此我們藉由「人權會訊」提供活動成果及訊息發佈，每三個月出版一期。會訊是一種刊物，必



須要具有可讀性，因此在編輯時要從讀者的角度出發，考量到讀者的需要、以最好的形式呈現刊物。我常常詢問會務同仁：「本期人權會訊是否有比上一期更好？」用以提醒自己每一期都要進步、內容更豐富，這樣協會才更有希望。相信會員及支持中國人權協會的朋友也一定會給我們積極的肯定。

(五) 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中國人權協會是台灣最早進行人權指標的團體。指標的領域廣泛，包含政治、司法、經濟、勞動、婦女等等；過去也有很多專家學者參與其中。我接任之後，得到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高永光院長的協助，高院長也是本會常務理事，熱心積極參與會務，統整指標工作，讓許多學者共同協助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並且採取「普羅調查」與「德慧調查」兩種調查方式進行分析。而最重要信度與效度，也都被各界所肯定。

此外，我們重視原住民的權益，特別增加以往沒有的「原住民人權」指標調查，本項指標調查獲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肯定，原民會並給予相關建議及調整的空間，我們亦從善如流轉達受託單位，期望2009年的人權指標可以作得更好，更受政府、各界及國外人權團體所重視。



李永然理事長主持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

人權議題，應該是社會大眾所關注的；所以活動絕對不能僅是「孤芳自賞」，因此在活動開始前應透過媒體，將訊息傳播出去，活動完成後應將活動成果散布到社會角落，包含提供政府作為施政方針的參考；同時我也很感謝會務同仁不辭辛勞、以及

各位學者、專家的支持。

具體人權關懷，參訪各地監獄

由於我本身從事律師工作已經長達二、三十年，我很清楚地瞭解到「司法人權」是很大的重點。過去司法人權著重在檢調的「偵查階段」，或提起公訴之後的「審判階段」。但在一個刑事案件的過程中，到最後的結果是判決定讞後的刑罰執行。

按照《監獄行刑法》的基本理念，是希望受刑人能夠改過向善，重返社會。因此應將監獄學校化、工廠化，醫院化。但不可諱言，案件受刑人的再犯率很高，因此我們必須要關心監獄對受刑人的處遇措施，還有服刑完畢之後進入社會的「再社會化」過程，除了讓再犯率降低，也讓政府編列用來進行受刑人教育工作的預算，具有相當的意義；因此更生保護的工作是絕對不能忽略的。自我上任以來，我便號召會友一同參訪各大監獄，討論在監獄中所存在的問題，同時也受刑人進行座談，聆聽他們的聲音，提供圖書及加菜金，並進一步舉辦研討會，反應監獄問題給司法院、法務部做為參考的依據。

受刑人在服刑中必須工作、製作產品，像是陶藝、醬油、香皂等等，後來都成為該監獄的特產。這是受刑人勞動的成果，為了表達對於受刑人的支持，我們利用「人權之夜」採購監獄受刑人所製作的產品來贈送與會者，同時也讓大家都知道受刑人是為了成為有用的一份子、重返社會作準備，這是很有意義的。



李永然理事長參訪宜蘭監獄並致贈加菜金伍萬元



和其他區域性組織所重視，再加上兩岸目前競爭當中，在人權議題的推動絕對會發揮對中國大陸的影響作用，推動具有指標性的兩公約更具其意義。先總統蔣公曾經說過要把台灣建設為三民主義的模範生，今天，我們更希望把台灣建設成華人世界的人權燈塔，所嘉惠普及影響的不只是兩千三百萬人民，更包含全世界所有的華人社會。

掌握國際脈動，提升全球人權價值

現今國際情勢之下，掌握國際脈動已經是不可或缺的一環。中國人權協會在最近幾年漸漸走入國際社會，同時外交部也在推動NGO產業，人權也是屬於NGO的一塊，我們希望能夠加強會務的國際化、邀請國際相關人權學者、專家，與我們進行交流，也希望我們能夠走出台灣，跟其他國家、地區的人權團體、學者專家相互交流、砥礪，彼此激盪、鼓勵與學習，讓具有普世價值的人權能夠進行全球化的提升。

對於協會的期許與前瞻

孔子曾說：「三十而立」，中國人權協會從杭立武理事長創會之後一路走到了而立之年，我們已經有非常堅實的基礎，再加上目前馬總統也以人權作為施政主軸，讓整個時空環境更有力於中國人權協會的發展。期盼各界繼續給我們支持與鼓勵，我們所有的理監事、會員、會務人員大家一起同心協力為人權努力，所謂「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中國人權協會一定會在人權的發展歷史上留下輝煌的一頁。



中國人權協會在李永然理事長的領導下開啟嶄新的一頁



李永然理事長出席「消失的微笑-受虐兒舞台劇」記者會

兩公約象徵台灣人權保障邁入新的里程碑

馬英九總統於2008年競選總統時，政見中有很多有關人權的議題，在當選之後他也確實將競選期間所提的政見加以落實。台灣在今年完成《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的簽署、立法院也完成施行法，讓兩公約成為國內法的一部份；法務部也在馬總統的指示下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培養人權講師並要求各機關之法令措施，如有違反兩公約或違反之虞者，應檢討並快速進行調整；可以說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最浩大的人權工程。

馬總統推行兩公約應該跟過去長久以來在公部門服務有關，尤其其他本身涉及特別費的案子，在地檢署偵查所受到的對待，讓他感同深受。所以他也曾語重心長說：「70%之侵害來自政府部門」。在這種情形下，「人權大步走」計畫自然應以公部門率先推動，再加上人權種子教師的培訓、宣導，自然能夠發揮風行草偃的功效。

中國人權協會對於推動兩公約，絕對是責無旁貸。除了參與種子教師的教材、文章寫作、理念宣導外，也進一步製作協會的手冊發佈給需要的地方。同時也站在監督的立場上，定期檢討政府部門不恰當的法令及措施，並彙整送交相關部門；讓政府重新塑造台灣的核心價值。

人權是具有普世價值的，兩公約一直為聯合國



中國人權協會憶往一則

馬漢寶

(編按：作者曾擔任本會第三、四、五、七屆監事，第八、九屆理事，中華民國第四、五屆大法官)

中國人權協會成立三十週年。為編印紀念特刊，邀請我寫些回顧與感言。我雖入會甚早，惟多年來未問會務，人與事均記憶不清。承協會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乃勉力就個人過去曾參與之活動略述一則以應。

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於1979年，我是1982年入會。1983年起擔任協會監事，1992至1995年擔任協會理事。協會在歷屆理事長與理監事主持下，致力有關維護人權之工作甚勤，蜚聲國內外。更樂聞現在李永然理事長與理監事不斷積極拓展會務。

我在首屆理事長杭立武先生任內，時常參與與會務有關之國際性集會及會晤各國訪客。其間特具意義者有1984年9月24至27日，協會在台北主辦之「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邀請美、日、韓、菲、泰、澳、紐、印尼、斯里蘭卡、新加坡、斐濟等12國代表各一人及國內法界學者專家數十人參加。會議由理事長杭立武與法律服務處主任呂光共同主持。我當時的公職為司法院大法官，應會議之邀，擔任大會主題演講工作。該次會議係在我國首次召開之國際性法律服務會議，亦為亞太地區之創舉，更足為國內有關學者及民間法律社團提供觀摩與研究之機會。可說值得紀念，爰簡略追述之。



人權協會往事回憶

王紹堉

中國人權協會常務監事

(編按：作者曾擔任本會第四、五、六、七、八、九、十二屆監事，第八、九屆理事，第十一、十三屆監事)

六十八年杭立武先生發起成立「中國人權協會」，本人擔任理監事多年。並曾鑒於法院臨時決定嫌犯須現金交保多在傍晚，家屬限於時間及財力一時無法湊齊，即被收押，成為一生中無法抹滅的恥辱。乃發起成立基金，繳存台北地方法院，對中低收入人民遭遇此類情事時，可由基金撥款作保。事後歸還，循環使用。甚至受助人他日財力有餘亦可捐助基金，擴展至各地法院實施。此一構想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即推定本人為財務委員會召集人，並邀聘委員負責募捐款項成數，隨即成立基金。(確數已不憶及，會中檔案應有記載。)詎料杭立武先生不幸去世，此項基金帳戶則因手續不全，無法動用。雖繼任之理事長為查師良鑑，曾任最高法院院長及司法行政部長，亦無法挽救，最後全部存款依法繳歸國庫。而此一構想未能成為事實，亦屬憾事。幸好近年來法院對嫌犯扣押已較前嚴謹，受害人數當可較為減少。

查師繼任理事長後，鑒於本會收入減少，收支難以平衡，曾有若干建議，希望控制支出，力求收支平衡。雖一時或有人不諒解，終因限於事實，不得不緊縮辦公場所，裁減一部份用人，勉渡難關。當時曾說明，人民團體最好能儘可能以義務工作人員代替有薪職員，否則必不能持久。尤且用人經費一多，業務費用必受影響，業務勢將無法開展，逐漸萎縮。近年來本會由於理監事會決策正確，開源節流，同仁共體艱難，每年收支得以平衡，實為本會賴以永久經營之必要條件，深感慶幸。

我與人權協會

謝瑞智

法律百科全書總編纂

前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編按：作者曾任本會第四、六、七、八、九屆理事)



我於1970年回國後，就參加人權協會，因杭立武先生擔任理事長，會員有不少重量級人士，如政界、財經界及黨國大老等，所以協會可謂是欣欣向榮。平日我常參加座談會，乃被選為常務理事。有一天當時的總幹事徐培資與我在訪視高雄監獄途中，談及本會出版很多人權著作，銷售困難，堆滿倉庫，我乃交涉出版社將其庫存銷售一空，杭理事長非常高興。當時因黨內外抗爭激烈，大家對雙方尖銳衝突之會議，非常棘手，因我能緩和雙方爭執，所以大部分類似會議杭理事長都要我主持。



謝瑞智教授率團調查閩平漁5540號悶死大陸漁民事件

1990年9月中旬發生閩平漁5540號悶死大陸漁民事件，經理監事會議決議，由本人擔任調查團領隊，並於9月21日赴大陸福州平潭進行探訪。原來中共誤為該事件係我方在遣送大陸漁民時處置不當所致，經調查結果確定是漁民內部互爭食物而發生者，得使事件圓滿落幕。其後杭理事長因年歲已高，常臥病在床，當時本協會在泰國、高棉等地，均設有人權服務團，我乃代表杭理事長赴各地慰問工作人員及僑胞，其後本人因參加國民大會等工作，遂逐漸與協會疏遠，但仍非常關心協會之發展。故自李永然律師擔任理事長，本人就常在人權會訊撰稿闡揚人權思想，以表達人權老兵對協會關懷之意。



中國人權協會三十周年回顧感言

蘇俊雄

(編按：作者曾任本會第四、八屆理事、第九屆理事、中華民國第六任大法官)

人權為普世公認的價值，植根於古典自然法的理念，有其崇高性與政治現實性。1979年中國人權協會成立當時，是國民政府從大陸退據台灣，勵精圖治，續經濟奇蹟之後，社會要求民主化日熾，政治發燒的時期。杭立武先生，以其卓越的聲望，創組中國人權協會，是戒嚴時期成立的第一個民間組織，自然受到各界高度的重視。

當時，本人在省議會問政，除將人權問題納入理性問政的議題之外，並熱心參與許多有關警政革新與人權保障的法制研討。1981年九月間，協會與英國倫敦之國際研究中心與關島自由人權協會，共同在關島舉行「人權之問題與展望」國際會議，討論內容包括：人權政策與國際法、國家安全、難民救助、以及非共國家與共產國家的人權問題。透過本次的國際會議，將台灣的人權研究，提昇了國際的能見度。個人也應邀發表國家安全有關的論文一篇，1987年又受聘擔任第五屆人權研討委員會召集人，推動解除戒嚴後政治民主化的法制改革運動。

中國人權協會，在台灣完成另一個民主政治的奇蹟，總統大選與政黨輪替之後，人權保障回歸憲政秩序，更有在自由開放的多元的法治秩序中，提昇民主品質人權立國的使命。回顧三十年來的中國人權協會的發展歷程，真有如是在迷霧中行舟台灣海峽的黑溝，風潮洶湧，柳岸未必花明。今日，兩岸人民和平交流過程中，期望兩岸均能珍惜人權價值，共創東方民主樂土，始不辜負中華民國當年做為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簽署世界人權宣言的起草國家之美意。



我與中國人權協會

黃東熊

(編按：作者曾任本會第九屆理事)

我是於1979年，中國人權協會到政大募集會員時(當時，我在政大法律研究所任教)，加入中國人權協會為會員。加入該協會後不久，多次參加該協會舉辦之小型研討會。當時，該協會是由杭立武先生擔任理事長，而我所參加之每次研討會，均由杭先生親自擔任主持人。當時是威權統治時代，言論相當不自由，而不知天高地厚的我，在每次研討會均大聲批評警察侵犯人權；檢察官、法官亦無人權觀念，不僅不保護被告人權，而且，亦在侵害被告人權，但因杭先生之威望足夠，而使我從未被調查局或警備總部邀請喝咖啡過。

中國人權協會不僅關心台灣人民之人權，而且，亦關心大陸人民之人權。在杭先生擔任該協會理事長時期之晚年，曾派我等許多教授組團赴大陸考察大陸人民之人權，但杭先生之威望，畢竟，不及於大陸，故我等一行人赴大陸後，到處碰釘子。例如，在北京欲旁聽人民區法院之刑事審判，不得其門而入(因大陸之審判非公開)；欲尋求與人民最高法院之院長、法官等座談，亦不被理睬。後來，由於同行之中國人權協會徐秘書長之奔走，而得旁聽人民中級法院之刑事審判，但亦不得與其法官座談。中國人權協會徐秘書長，並安排與中國社會科學院之異議人士(教授)交談，但我們這邊之人，沒有人敢去，故由我與徐秘書長兩人到該異議人士家交談。我尚記得，該異議人士於談到中國政府反民主、侵犯人權之情形時之咬牙切齒之怒狀。

在北京停留二、三天後，赴上海。幸虧，在上海有我台商朋友，為我們安排與某人民區法院院長座談。該法院院長甚健談且作風甚民主，表示該法院法官們均不將侵犯被告人權所得之自白與其他證據做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這一點，深使我感覺大陸仍然有重視人權之法官；至少，該法院院長對從台灣來之人權團體之人甚友善，並能迎合我們之胃口來談話，實使我感慨無量。



擁抱人權老店的我見我思 (寫在「兩公約」公布生效之後)

蘇友辰

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

(編按：作者曾任本會第十一、十二屆理事、第十三屆副理事長)

個人與中國人權協會結下不解之緣，是在高育仁先生擔任第九屆理事長的年代，也正是個人與前理事長許文彬大律師奔走呼號尋求國內民間NGO團體共同救援蘇建和三死囚，以避免司法冤殺救亡圖存的危急時段(蘇建和等三人被控殺人強盜案發生在民國80年8月16日，最高法院判處三人死刑是在84年2月9日定讞)。因緣際會，個人在協會各位前輩、先進提攜引領之下，得以從理事出任常務理事，到現在忝列副理事長的職位，在人生的旅途中留下將近十四年從事人權工作的美好記憶。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六十八創會以還，已經歷三十年的漫長歲月，雖可稱為人權老店，但在各屆前輩英明掌舵領航之下，與時俱進，自我調整的腳步不曾停頓；從前理事長高育仁時代的公民與政治人權，到柴松林先生的社會、經濟人權，到許文彬先生的司法人權，以迄現任李永然理事長的經濟、社會及文化人權的專注及推展，均各領風騷多年，迭有建樹，有目共睹。

於此要特別一提的是，前理事長許文彬在十二屆任內苦撐待變三年，因財務吃緊幾至朝不保夕，曾與本人力勸社會人脈、經脈充沛的李理事長永然接手。他幾經思量徘徊，毅然挺身而出，組成一個具有企業經營能力的團隊，奮力打拚，振衰起蔽，在兩屆理、監事、秘書處幹部及各委員會全力襄助之下，從無到有發揮淋漓盡致，如多彩多姿「人權會訊」的改版；與黎明基金會合作舉辦定期的「系列人權講座」；發行警世的人權書籍手冊；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工作的強化再出發，並定期出版海外「News Letter」。更可觀的是，會員從百位擴增至二百多位，引進社會各界菁英，內外交爭輝，讓我們看到協會發展的遠景充滿無限的希望。

令人刮目相看的是，從第十三屆起，在幹練的秘書長連惠泰精心策劃之下，每年舉辦的「難民日」或「人權之夜」，都有那來自四面八方的人權朋友熱烈參與，並踴躍捐輸，盛情感人；而包括前副總統呂秀蓮也慷慨解囊挹注，現任總統馬英九先生每年都以永遠的「人權志工」到場捧場贊助。所謂「吾道不孤必有鄰」，人權沒有顏色，也沒有藍綠之分，大家同在一個地球村，為追求自由與民主、人權與法治，以及公平正義與世界和平，情同手足。

今(2009)年5月14日馬英九總統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4月22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預定在今年12月10日施行。在法務部劍及履及規劃「落實人權大步走計畫」全力推動之下，從中央到地方，從官方到民間，舉國響應，相信對國內人權水準的提升，以及與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接軌並駕，應指日可待。對此，本協會自當協助配合，扮演積極角色，吸收更多的人權資訊，參與更多的人權活動，使會務之拓展更為精進寬廣。



蘇友辰副理事長擔任「刑事強制處分權之立法與實務研討會」主持人

在此，個人提出下列幾點觀察及體驗，希望與本會先進及青年朋友共同作深切反省與檢討改進：

- 一、本協會每年花費鉅資舉辦人權指標評估及發表會，其項目已多達十一項，而且已有十七年歷史，可以說是獨步國內無出其右者。但如何隨時空環境及法令的變遷調整其評估內容，而非一成不變，失去其指標之意義。特別是，兩國際人權公約施行後，國家專責機構每年都要製作「年度人權報告」，本會的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工作如何與之競爭，或與之協同聯結，均須加以探討。重要的是，指標發表之後應設法使政府各界重視並確認該項指標評估的價值與公信力，可作為人權施政之指引，發揮實質之功效。如若發表之後即束之高閣，不予聞問，虛擲浪費，至為可惜。
- 二、本會第十三、十四屆任內，由個人和幾位熱心的理事、主委所推動立法建制，諸如「庇護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職權行使法」、「陪審法」等，不是後繼無力，就是無疾而終，欠缺持續的熱度及決心，最後有如人權空笑夢一般，不無遺憾。
- 三、協會最為自豪的海外和平服務工作，關心泰緬邊境難民的生存困境，發揮已飢已溺的博愛精神，在國內集資輸送照顧弱勢，並與國際難民救濟單位充分合作，為在地國家所重視，惟如何健全財務，將募款所得確實花在刀口上，更有待強化督核工作，以免辜負善心人士點滴捐款的一番美意。
- 四、前理事長柴松林任內，本著人道精神推動的台泰換囚工作，因未能由協會完全掌握執行，致由其他相關團體捷足操作，坐失海外人權服務的重要機會，亦值得檢討（對此法務部已有主辦科來電探詢問路）。

值此創會三十周年，舉會同歡，特以此文策勵來茲，並祝福本會天長地久，人權大步走，大家健康喜樂！

祝賀 中國人權協會30年

吳惠林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編按：作者曾任中國人權協會第十二屆、第十三屆理事）

我與「中國人權協會」結緣，得追溯到好多年前，人權協會開始編製「人權指標」之時。起先受邀參與選擇指標內容、項目，接著連續幾年親身從事「經濟指標」的調查、撰寫，以及發表。記得有一年經濟指標的結果還上了報紙的頭版呢！

那個時候尚未加入協會成為會員，只是協助該項工作，也對人權事務和協會運作不清楚。直到柴松林教授接理事長，在其邀約下正式加入協會成為會員，之後也被選為理事。從此，不但時常參加協會的理監事會議，而且有幾次還代表協會出席民間團體舉辦的有關人權事宜座談會、記者會。記憶最深的是聲援中國大陸被共產黨迫害的法輪功學會的記者會，見識到中共對人權的迫害手段的無理、殘酷，也深深體會到失去自由、人權的悲哀和可怕，更體認到法國大革命爭取自由的可貴，也對羅曼羅蘭所說的「生命誠可貴，愛情價更高，若為自由故，兩者皆可拋」有更深刻的感受。



吳惠林研究員參加本會「620世界難民日暨TOPS 25周年」系列活動

如今雖然卸任理事職務，也對協會事務隔閡，但個人一直深信協會對人權依然關心且積極從事有關事務。今值協會成立30週年，除了表達衷心祝賀外，並期盼百尺竿頭更上一步，特別是本會既然名為「中國人權協會」，是應將觸角伸向中國人權，為中國人的自由、人權踴躍發聲。

人權伙伴贈言

蔡季勳

台灣人權促進會祕書長

1979年國際人權日所發生的高雄美麗島事件，成為促進台灣民主轉型的重大關鍵，也是台灣政治人權意識的抬頭與爭取的具體實踐過程。爾後台灣民間社會所出現的各種民間組織，莫不是在追求普世性的人權價值下努力。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見證了台灣過去三十年間的人權運動的進展、變化，想必其對人權價值之重要性亦有著深刻的體會。在中國人權協會慶祝成立三十年之際，期望它對台灣人權保障與提倡，應積極地從個案的問題現象觀察出發，不分黨派地發揮在野監督與批評，讓抽象的人權觀念，成為號召更多人認同支持的具體內容。這也是台灣人權促進會作為普徧性議題關注的人權團體，永遠自我警覺的提醒，僅以此文與中國人權協會共勉之。

鄧衍森

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主任
東吳大學人權學程主任

聯合國憲章明確揭示人權與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與遵守是國家的基本義務，因此，人民於國內以及國際社會主張其應獲保障與享有之人權，不但是國際法的權利也是國內法律體系中的權利。人權保障如此看來似乎已具備相當完備的理據，實際上，人權的實踐問題卻一直是聯合國設立以來努力不懈與嚴重關注的議題。從理想主義的角度而言，人權的落實不但無法一蹴可幾，要談完全落實更是困難重重，尤其是民主法治都還不是很成熟的國家，例如我國。雖然如此，中國人權協會30年來各方面的努力與貢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

2009年3月31日我國在無法完成國際條約批准程序的困境下，立法院仍議決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總統並於4月22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5月14日再簽署批准「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合稱「國際人權憲章」的兩公約終於成為國內法的一部份，這個值得國人驕傲、世人欽敬的成果與發展，如果少了中國人權協會30年來的努力，是否仍然可能呢？答案應是否定的。

人權就要大步往前走，慶祝30週年的中國人權協會未來必然仍是重要的伙伴。

建構兩公約落實之統籌機制：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



李永然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蘇友辰
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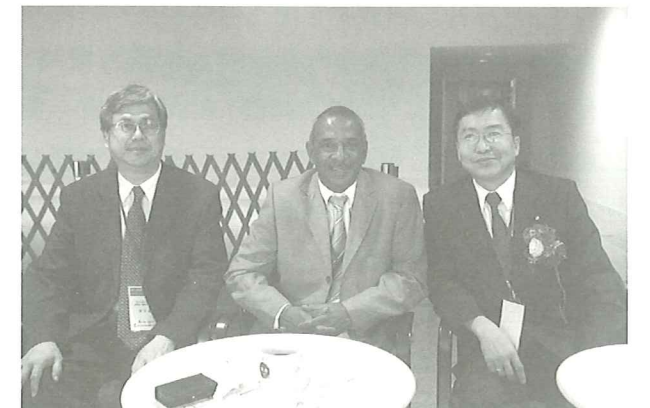
周志杰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暨
南台灣人權論壇執行長

一、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內外部意義

馬總統自去年(2008)五月上任後，積極推動人權的在地實踐與國際接軌。首要目標即是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兩項國際人權公約加以國內化(domestication)。立法院於今(2009)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兩項公約及其施行法。馬總統於五月十四日在台北賓館正式批准公佈後，已透過我友邦遞交聯合國祕書長辦公室存放。此為政府推動國際人權規範國內法化與重視人權事務之成就與明證。今後，「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施行法第二條)。然而，政府若將此遞交動作視為完成向國際宣示重視人權的階段任務，而未有後續作為，則將窄化政府推動國際人權規範國內法化與重視人權事務的用心。

事實上，從今年五月十四日馬總統出席公約簽署儀式時，場外民眾與學生抗議政院版集遊法與人

權公約抵觸的行動，即突顯出政府實無法輕忽國內現行各項法規可能與兩公約扞格與抵觸的深度和廣度。未來只要民眾認為有抵觸公約之虞的法規與措施侵害其權益，即可援引公約之規定作為救濟之請求權利。另外，施行法中將檢討及修訂與公約抵觸之現行法規的權責交由「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於兩年內完成(施行法第八條)、並由法務部統籌人權講師培訓、宣導、教育等事宜，盡皆顯示未來兩



李永然理事長(右)與南非人權委員會主席
Mr. Kollapen(中)及鄧衍森教授(左)合影留念

公約之落實與推廣似將仰賴公部門之作為與否，而忽視民間人權團體與學界在修法與教育推廣上可提供的協助及監督。

因此，政府若能深入體察國際人權保障之新趨勢，即設置由聯合國於1993年通過的「巴黎原則」所倡導之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e)：一方面確保在地法令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二方面協調規範落實、公布人權報告、推廣人權教育，則不僅對外能深化與國際人權社群的聯結，對內更得以將施行法中所援引之人權報告制度、人權素養提昇等等事務，納入此一機構，使其成為輔助與協調人權公約實踐的制度化平台。目前，全球已有超過一百個國家與地區設置國家人權機構，如英、德、法、加拿大、澳洲等西方國家及南韓、南非、墨西哥等新興民主國家，並組成全球性國家人權機構論壇，區域性的亞太論壇(APF)亦於1996年成立。上述論壇已成為國際人權社群最具影響力且具官方色彩的非政府組織。有鑑於此，中國大陸也已考慮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

二、符合國情之定位與職權

「國家人權委員會」是聯合國多年來鼓勵設立的重要人權保障機制。前述1993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巴黎原則」，即是確保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與有效性的方針，以此指導各國設立方向。以我國而言，設置此一機構並非擴大與改組前政府酬庸性與宣示性大於實質性的總統府人權諮詢機制，而是以前述「巴黎原則」為基礎，在我國設置一個直屬總統府、地位超然、成員多元、統籌人權理念推廣的委員會：一方面統籌政府與民間力量落實兩人權盟約、提供政府保障人權之方案、反映人權問題；二方面確保在地法令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公布人權報告、推廣人權理念。衡量我國之國情與憲政運作之實況，應以設置於總統府最符合「巴黎原則」的國際人權標準與其勾勒之目標，亦得以有效避免與既有憲政及行政機關產生職權上的衝突。

若將此一機構置於行政院，其優點在於有助於集中人權保障的各種社會資源，並以國家強制力推動人權保障工作。但缺點在於行政機關通常即為侵害人權來源，換言之，若國家人權機構隸屬於行政院，可能導致球員兼裁判的現象；同時亦無法有效地解決政府與民間社會之間，因為對人權決策及其效果之看法相異而出現的衝突。若將此一機構置於監察院，則將大幅限縮人權保障的範圍並扭曲該機構之宗旨。其論據在於，監察院乃針對政府官員或是機構的行政行為是否公正與合法，進行調查、糾正、糾舉、彈劾等功能。然而人權保障的範圍極廣，涉及人類集體生活的諸多層面，遠超過政府官員與機構的行政行為。例如，涉及侵害集體勞工人權的關廠事件，或原住民族集體的土土地經濟與文化權之保障，皆非屬監察院之調查權範圍內，必須透過獨立且專業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來進行統籌運作與協調。尤有進者，人權保障涉及價值、知識、意識、法律化與非法律化的規範與救濟機制等多面向工作。故「巴黎原則」強調國家人權機構的基本功能，如1)調查可能侵犯人權的重大案件，協助受害人或是社群進行訴訟；2)根據憲法與國際人權標準，提出修法、立法、甚至修憲的建議；3)推廣人權教育；4)提出年度國家人權報告。這些功能均非監察院所能綜理。

綜上所述，本會認為我國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重要性及定位分述如下：

(一)重要性

1. 統籌與協調兩公約落實之工作，協助人權保障之落實；
2. 建構與區域及國際人權社群之制度化接軌與互動的平台；
3. 反映人權問題，協助司法救濟之完善；
4. 廣納人權與社運團體參與，形成夥伴關係，以免社運界淪為政黨政爭之工具；
5. 成為落實轉型正義、社會和解與平衡經社發展

的溝通平台。

(二)定位與職權

1. 總統府所屬之諮詢性與任務性機構；
 - 隸屬總統府組織下的人權諮詢單位，以府內現有資政與顧問員額聘任，並非憲法獨立機關
 2. 協助重大人權事件之處理、反映人權問題；
 - 符合「巴黎原則」所訂定之協調性與輔助性而非取代性之功能設計
 - 尊重與不涉入其他憲政機關之權責與運作，完全在憲政體制內運作
 3. 協調兩人權盟約及其施行法之落實；
 - 統籌政府與民間力量落實兩人權盟約
 - 協助普查與檢討現行法規與措施之缺失
 4. 國際人權規範之內國法化；
 - 促進國內外人權保障與實踐之交流與合作
 - 推動與區域及國際人權建制接軌
 5. 人權理念與多元文化紮根。
 - 製作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
 - 推動人權教育與研究，宣導人權理念
- 此外，若將此機構置於總統府，更能發揮若干象徵與實質性兼具的作用：(1)針對具高度政治性的歷史懸案、轉型正義等等問題，在重啟司法程序前尋求各方的共識，展現朝野和解的誠意。(2)成為人權團體就重大人權議題與案件傳達意見給政府的制度化管道。(3)強化具公權力者在專業判斷以外

的人權素養；監督體制內程序正義的落實，並在實質正義受侵害時協助平反與救濟。(4)關注經濟發展對經濟、社會與環境人權的影響，縮短區域與城鄉在人權保障上的落差。(5)維護在社會變遷與經濟發展下淪為弱勢群體的權益。(6)根植既有族群之間、新移民與舊住民之間平等對待與相互尊重的土壤。

三、結語

在對岸經濟實力大幅提升、國內朝野對峙與族群間隙未解的情況下，民主與人權價值的普及與實踐，已成為我方面對兩岸互動與內部紛爭的唯一優勢與共識。況且，中華民國作為一民主國家且自詔為負責任的國際社會成員，尊重與順應具有普世性的國際法與超國界法的發展，特別是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乃責無旁貸之義務。一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實不可或缺。況且，對岸中共當局亦已考慮設置此一機構。事實上，我國在類似機構設置的推動上亦已有諸多經驗累積。相信政府應能審時度勢、順應潮流，在兩公約已國內法化的基礎上，設置「中華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建構我國人權保障與實踐的完整配套機制，並進一步融入國際與區域人權建制！唯有建構尊重人權的社會，台灣始得脫離程序性民主的階段，人權立國的目標，才有可能達成。敦請馬總統持續人權大步走，堅定推動此一委員會之設置！

感謝啟事

承蒙 馬英九總統，贊助本會

「民間協助推動與監督兩公約計畫」。

熱心公益，維護人權，特刊啟事，敬表謝忱。

中國人權協會 敬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響應「國際人權日」

天賦人權－以民為本 以法為規



洪道子博士

太極門掌門人暨世界之愛和平總會會長
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榮譽副主席暨台灣區主席

人權是普世價值，21世紀全球人權意識已經覺醒，在這個重要的時刻，本人呼籲世人「天賦人權－以民為本、以法為規」，保護人權，真正實踐上天賦予人類的基本人權。馬總統於今年（2009）五月正式簽署《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並由立法院審查通過成為具國內法的地位而與國際接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於2009年12月10日生效，兩國際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合稱《國際人權憲章》，其簽署在先進文明的國家算是大事，於我國即將邁入建國一百週年之際，特別具有不同意義。



太極門掌門人洪道子博士與聯合國前秘書長安南先生多次會晤，交流並分享推動愛與和平人權教育的經驗。

一個公平與正義的社會，讓人民得以安居樂業，五權分立平衡能安定社會秩序，維護國家安全，同時也能夠防止行政濫權，節制不當的立法，來保障人民的權益。我國《憲法》明文保障人民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以及言論、宗教信仰、居住遷徙等最基本的普世自由權利，在我國境內人民應受到《憲法》的完全保護。



洪道子博士常年參加聯合國公共資訊部非政府組織年會。

稅務無人權是人民痛苦的根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最近公布一項驚人的統計數據，至98年10月底止全台有總金額高達4,400億元、近420萬宗的欠稅欠費行政執行案件，若以內

政部98年10月份戶籍登記資料顯示，現有台灣人口戶數7,785,035戶，以一戶一件計算，則全國有超過一半以上的家庭欠稅欠費且已遭移送強制執行。數字會說話，這麼多的欠稅人口，難道是台灣人民習慣逃漏稅？還是稅捐機關的稽徵品質低落，稅單的錯誤率太高？若是稅捐機關的問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又根據稅捐機關的移送進行催討，恐怕會引發更多的問題，耗費更多的行政資源、司法資源及社會成本，政府不得不正視。財政部委託東吳大學甫於今年11月6日舉辦「稅務行政救濟研討會」，部長李述德先生致詞時表示，課稅要達到「人民繳稅心甘情願、政府課稅心安理得」。則相關單位實應深入探討了解，謀求根本的解決之道。也許420萬宗欠稅欠費行政執行案件的背後，隱藏了無數家庭的苦痛，正等待政府「解民所苦」。



多明尼加費南德斯總統簽署「國際愛與平日宣言」後表示，這份宣言提及人權、安全與發展的改革正是世界永續和平的基礎。

根據統計資料，行政法院的訴訟以稅務案件最多，其中又以「實質課稅」造成的紛爭最頻繁。另外再根據成功大學法律系學者柯格鐘統計，95、96年的稅務案件，發現納稅人告國稅局被判敗訴的比率約為87%；而根據今年司法院的統計資料，自民國90年以來行政訴訟案件人民獲得勝訴的比例平均不到一成，最低的一年勝訴率只有1.3%，納稅人敗訴率如此高，納稅義務人無法於行政訴訟中得到有效的救濟，實因稅務法令多如牛毛，人民在訴訟武器上已經居於弱勢，當然很難能獲得勝訴。因此，隨著《稅捐稽徵法》第12-1條的新增，法院應落實命稅

捐稽徵機關就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如此才能避免擾民、增加稅務訴訟及稅務冤案，使人民不再為稅務案件疲於奔命，還給人民真正的稅務人權。

萬年不死稅單是人權的殺手

更可悲的是，「萬年不死稅單」竟然真真實實發生在21世紀自由民主的國家——台灣，國稅局一開始發出錯誤不實不法稅單，老百姓只好申請復查，復查輸了只好向財政部提起訴願，訴願又輸了只好提起行政訴訟。若訴願贏了，原處分被財政部撤銷，但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加加減減玩玩數字遊戲，又重新開出稅單。老百姓再提起行政訴訟，即使勝訴了，原處分被法院撤銷，但國稅局又重核復查決定，重新再加加減減開出錯誤不實不法稅單，就這樣一再循環，永遠沒完沒了。使人民疲於奔命，在此反覆的過程中，不但造成人民的恐懼不安，更浪費國家資源與社會成本。國稅局的錯誤，一錯再錯，政府竟然沒有一個機制可以撤銷這不實不法稅單，國稅局的職權竟然可凌駕於財政部及行政法院之上！老百姓不明白，人民被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就全案確定，立刻遭國稅局移送強制執行，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國稅局敗訴確定，國稅局卻可以金額減一減又重新開出稅單，人民永遠是輸家，那人民打行政救濟又有何用？老百姓毫無稅務人權可言，《憲



太極門掌門人洪道子博士將158國、200萬人簽署的「世界之愛和平人權宣言」全球連署成果，遞交聯合國NGO/DPI執行委員會主席喬安·李維女士(右)與第57屆聯合國NGO/DPI年會主席喬安·柯比修女(左)，轉呈安南秘書長，以表達世界公民對愛與和平人權的心願。

法》明文保障的訴願權、訴訟權、生命權、財產權及人權被剝奪殆盡，究竟誰可解民所苦？

公務人員要有人權的觀念

依法行政，才能解除人民的痛苦

公務員都是經全國高考、普考或特考脫穎出來的，以目前的錄取率而言，公務員算是精英中的精英，專業上足可勝任，那剩下的就是人心善惡以及制度的問題了。「身在公門好修行」，公務員在政府機關做事，處理百姓生活與權益相關的業務，若真的抱持服務百姓的心來工作，定會做得用心，可以造福人民，當然也會得到人民的感恩與愛戴。就如近期國民黨中常委選舉傳出賄選事件，在馬主席強調改革決心，堅持查辦到底下，前所未有的中常委全部請辭進行改選之後，接下來的縣市長選舉到底有沒有落實馬主席要求的清廉選風？更是國人注目與全民監督的焦點。誠如四書大學篇中所云：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公務員本應秉持一顆善心，服務人民，才是人民之福，國家之幸。

人民關心的是會為社會、國家服務，有領導作用的公務員，並非只是選舉時拉攏選民、利用選民的公務員，過去有的公務員心態反正就是工作，沒有服務百姓的熱忱，但是平平的做，也多少能解決百姓平常的問題；最怕的是抓著工作職務上法律賦予的職權，卻沒有服務百姓的心，不但無法解決百姓的問題，還處處刁難，甚至濫權、違法，讓百姓怨聲載道，人民罵政府無能，對政府沒有信心，社會民心怨氣沖天，這樣的公務員損害了政府的信譽。執法的公務員若濫權、瀆職、枉法，沒有尊重人權的心，那百姓就可憐了，無辜受陷害而身敗名裂者大有人在，即使等到獲判無罪、冤獄賠償又如何？反之，公務員若能本著「以民為本、以法為規」尊重人權的心，就不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也才能真正落實兩公約。

革除公務人員知法犯法、官官相護的惡習

《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一律平等。天賦人權，必當以民為本，以法為規。從個人、家庭、社會、教育、體育、宗教、文化、種族、國家等，都能推知其中的來龍去脈。社會、政治混亂造成人民的恐懼與不安，然人心因環境變異、遷就利己之利益而改變，在形式上可以做到公正，並不等於道德上可以做到。違法濫權的公務員，其錯誤及惡習的累積，造成了千萬人民的苦痛。重視人權的目的是為了引導人心向善，因此，除了善良的動機，還需要更詳盡的知識和道德的勇氣。懂法之人的行為亦可能犯錯，因此，有必要透過法律所規定之程序正義及程序正當性，要求公務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亦要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來減少政府犯錯的可能性，以免侵害人民權益，落實對人權的保障。我國法律規定，公務人員未能依法行政，利用職權損害人民權益，濫權、瀆職、枉法，已經不只是道德淪喪問題，更已違犯國家法律，涉及刑法時更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若是行政單位下屬機關人員違法犯紀，主管依法應負監督之責，倘其疏於監督，或包庇下屬，依法應負連帶責任。

行政法院的法官更應以嚴謹、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審理所受理的案件，倘若機關人員有違反程序正義、程序正當性及不法、濫權、瀆職等未依法行政之情形，法官應本於職責，勇於承擔，依法



太極門與埃及開羅美國大學學術及文化交流後，大學生紛紛簽下自己姓名支持「世界公民人權和平宣言」的推動。

撤銷錯誤之違法處分，並就情形自為判決，而不應只是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而讓原處分機關再依憑錯誤、不法之資料，繼續凌遲百姓。且針對公務員涉及刑案不法部分，更應依職責主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以儆效尤，才是真正愛國護民的表現。

落實人權才是真民主、真法治

聯合國將1995年至2004年訂為人權教育十年，除了積極推動人權教育，更積極處理全球各地人權問題。呼應聯合國的推動，本人在第53屆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大會上發表「分享經濟與社會發展願景—全球的團結有其立即性與必要性」論文，於2004年遞交158國、200萬人連署的「世界之愛和平人權宣言」成果到聯合國，並數次與聯合國前秘書長安南會晤於紐約聯合國總部，談及「世界人權宣言」中『天賦人權』的落實，以及建立國際社會的監督機制，讓人權受到應有的尊重與真正的實踐。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於2008年來函致意，表達對本人常年與聯合國互動的感謝與關注：「謝謝您對聯合國工作及目標的關心，秘書長未忘其致力建立及維繫世界和平的承諾，因為有像您這般的支持，這樣的目標就不會太難。」今年(2009)本人數度與美國總統歐巴馬書信往返，討論愛與和平及人權相關議題，歐巴馬總統也親自致函本人，信中提及「子孫的未



透過「世界公民人權和平宣言」連署，讓學生更能了解人與人之間的彼此尊重是人權的基石。繼158國、200萬人連署成果，網路連署迄今已有189國、超過117萬多人加入連署支持人權的推動。

來決定於我們願意承擔彼此的重擔、承擔風險並共同邁進。因為你的協助，我們將在已達成的成果上，朝著目標為真實及恆久的進展立下基礎。」

2008年本人受邀組團參與「第九屆全球首席大法官國際會議暨第五屆全球意識覺醒研討會」，與會者來自85個國家，近300位世界各國的首席大法官及聯合國NGO重要代表們共聚一堂，討論共識即是法律是人權最後一道防線，執法者既是握有公權力者，以身作則相當重要，也是保護人權的重要關鍵。



太極門代表參與全球大法官會議，來自世界各地的大法官及聯合國非政府組織代表齊聚一堂，共同討論如何透過國際法庭真正保障人權。

大法官會議中立陶宛最高行政法院院長Mr. Justice Virgilijus Valancius表示，民主社會中，人人都必須遵守法律，包括國家元首、立法行政官員等等，當違法的情況出現時，就必須要有一套法律機制，快速有效地加以制止，這當然要由國內的司法體系來提供法律工具，以便制止這種不當的行徑；另一方面，很重要的是一個國家的司法也需要遵循國際法，並落實在國家的法律機制中，才能夠擴大法律機制的涵蓋範圍，以保護人權及人類的基本價值。

民心之所繫，國家之依法行政，人權落實為重，當今立即就要開始；民主法治重視人民的聲音，一切的方圓與規矩都是為利民與助民，每一位公務人員能夠本著良心遵守法律，依法行政，才是人民之福，國家之幸，也是後代子子孫孫的福氣。我們必須真正瞭解並落實「天賦人權—以民為本、以法為規」，方可保護人權，真正實踐上天賦予人類的本人權。

臺灣新竹監獄參訪紀實

荊靈

中國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中國人權協會以保障人權為宗旨，基於人道關懷、人權保障及基本尊嚴之維護，每年皆不定期探視國內監獄、看守所，以實際行動表達對收容人的關切，並藉以發現收容者的人權相關問題，同時協助處理，以確實達到人權保障之落實。

爰此，中國人權協會於2009年10月29日下午，由李永然理事長率同蘇友辰副理事長、王雪暉理事、沈宇庭理事、志工團陳茂慶副團長、陳瑞珠副團長、會員李永銘先生、丁月桂小姐、吳啟東先生、黃玲娥小姐、林大義先生、何政治先生、陳嘉翎小姐、馬康偉先生以及秘書處李佩金主任、荊靈會務秘書等同仁前往臺灣新竹監獄進行參訪與交流，期望藉由實地參訪收容人的生活環境、聽取收容人心聲；會後本會並致贈許幸惠法官所著之「遇見幸福」140冊及人權刊物。

中國人權協會同仁首先與監獄幹部進行座談，李永然理事長於座談中表示，本會每年都會發表「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其中「司法人權」便是最重要的一環，從檢調偵查、審判、到執行，每個階段都影響人民的權益甚鉅，特別是判決確定後的「執行」階段。

新竹監獄由鄭榮豪典獄長親自接待，全程陪同參訪介紹，並代表新竹監獄提出簡報。典獄長表示，

新竹監獄在民國前16年成立，迄今已經114年，收容對象以刑期未滿10年之累、再犯男性收容人為原則，並兼收新竹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在6月以上之男性收容人，及其他符合監獄收容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收容人。監獄的核定收容人數為1,674名，截至今日（2009年10月29日）收容人數為2,106人，超收432人，共超收26%。



李永然理事長率同仁參訪台灣新竹監獄

鄭典獄長表示，在監獄「超收」是一個普遍的現象，他調任新竹監獄才三個月，已經有從基隆監獄、台北監獄、桃園監獄移入200多人，超收情況嚴重，如何解決的確是值得加以深思的問題。

在結束與監獄幹部的座談後，鄭榮豪典獄長隨即帶領本會同仁進入監所內部，介紹監獄環境、

工廠，並分享自己的心得。新竹監獄為了讓收容人出獄後回歸社會，擁有一技之長，特於民國69年成立訓練中心，遴聘大專院校講師及專業人士蒞監授課，辦理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中式麵食等三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訓練班，以及中餐烹飪、園藝等短期技能訓練；讓收容人出監可以就業謀生，遠離犯罪。

在參訪中，可以發現新竹監獄的管理相當便民化，尤其是「遠距接見」，更是一便民之具體措施。法務部自民國91年1月起利用寬頻網路結合視訊科技，便利收容人親屬利用住居所附近之矯正機關視訊設備與遠地收容人會面，使收容人親屬可以不必經過舟車勞頓去探視遠地服刑或羈押之收容人，大大提升了便利性。

醫療資源部分，新竹監獄內有專屬的醫生門診，延聘內科、外科、家庭醫學三位特約醫師，兩名自費延醫牙醫師，並聘請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內科、精神科等三名醫師、馬偕醫院新竹分院感染科、皮膚科等三位醫師，除平日門診外，亦輪值診療各教區、工廠收容人。此外，新竹監獄並與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簽約設立「收容人專屬病房」提供醫療與設備，醫療資源可以說是相當完善！

惟收容人數超過核定人數，房舍空間嚴重不足，亦不符合「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核定每名受刑人居住空間為0.7坪之標準，生存空間受到壓縮。

在參觀完監獄環境與設備後，中國人權協會同仁進入大禮堂與收容人進行面對面座談。

李永然理事長表示，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一直非常關心台灣人權改善的情況，特別是監獄人權的部分。今年馬英九總統已經簽署兩公約，台灣成為簽署國，兩公約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我們希望瞭解監獄內的情況，如有需要改

進的地方、或有違反兩公約精神之處，請收容人提出來，本會將向法務部作反應。因此收容人提出四點建議：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1條明文將收容人排除在外，嚴重侵害收容人權益；建議政府能夠將收容人納入健保，並且成立專案，讓收容人的健保費用自「勞作所得」中扣抵，以解決健保費用不足的問題。
- 二、監獄犯罪者有很大部份的比例是毒品犯，收容人認為法院裁判認定「意圖販賣毒品」主觀犯意構成要件過於寬鬆，容易羅織成罪，應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 三、將連續犯裁判上一罪廢除，以一罪一罰，造成罪刑的加重及監獄人數增加，如此修法變革有再檢討之必要。
- 四、單純吸食毒品並未對於社會或他人造成危害，其違法性及可罰性不高，宜以矯正代替刑罰，因此建議吸食毒品能夠除罪化。

中國人權協會對於收容人所提出之建議表示非常關心與重視，並將發文主管機關，反應收容人心聲，促請司法改革以謀求人權的落實。按《監獄行刑法》第1條開宗明義指出，監獄設置的最終目的，不僅是消極地使人不再犯罪，更是積極地激發受刑人良知，誘導其改過遷善，培養其遵守社會規範。雖然收容人過去曾犯下過錯，但身為一個人應該享有的基本人權，仍應加以保障！接受刑罰的目的不在於應報，而是希望能藉由感化來讓收容人重返社會。

本次活動感謝新竹監獄的支持與配合，我們在本次參訪臺灣新竹監獄、進行座談時可以發現監獄的管理已經朝向人性化、透明化與便民化，但仍有改善的空間。如同收容人在座談中所說，其實收容人只是需要一點關懷和重視。期盼經過再教育的收容人，能夠得到大眾的接納與鼓勵，讓他們能夠早日重返社會！

人權關懷・三十有成

中國人權協會的回顧與展望

李佩金、謝昀芳

中國人權協會秘書處主任

中國人權協會秘書處企畫專員

民國68年，在台灣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下，杭立武先生與百餘位關心人權之人士，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瞭解與重視，以《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在台北創立了我國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當時中國人權協會成立的目的，一方面替大陸同胞爭取人權，另一方面則確保台澎金馬人民之人權。由於發起人係由國內學術、工商、大眾傳播、婦女等各界領袖所組成，且人權問題是當時國內外極為關切的重要問題，因此成立伊始，立即引起社會普遍的重視。

中國人權協會30年來堅持在追求「人權」與「公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的理念，致力於人權理念的宣導、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關切人權事件及人權教育的推廣工作，並與國內外人權組織聯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等，對於人權的推動不遺餘力。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民國69年，中國人權協會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援助當時因逃避共黨迫害而逃離家園的中南半島難民；民國83年，中國人權協會為了將人

道援助與關懷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遂擴大改組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以服務因戰亂流亡異國難民為宗旨，期盼保障難民最基本生存權與人性尊嚴。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的服務工作從早期的物資發放、急難救助等項目，到現今持續執行的難民兒童教育計畫、營養午餐補助等，TOPS一點一滴吸收寶貴經驗，在服務中學習與成長。TOPS的足跡曾遍及非洲的盧安達、坦尚尼亞、肯亞、柬埔寨以及目前執行服務計畫的泰國等國，我們未來仍期盼能擴大服務世界上更多需要協助的地區，希冀在國際人道救援上能更加盡一份心力。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TIPG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88年6月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中，因有感於調查結果及事實顯示，今日台灣原住民族的所得、學歷、平均壽命普遍比漢人來的低，因此本會於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目的為發展原住民族人權，喚起國人對原住民族權益的重視。

原住民工作團甫成立時，適逢921集集大地震，中國人權協會在第一時間投入賑災工作，同時在89

年12月10日的「世界人權日」，於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永安部落成立國內第一個部落據點—「泰安關懷站」，陪伴原住民度過921災害的傷痛。關懷站成立後一年半，進而轉型為長期的部落關懷與耕耘，從初期針對災區部落學童教育資源的改善與心靈重建工程，到拓展為輟學青少年的輔導、職業訓練的協助、社會救助的進行、學童課輔與部落文化教育等等，為交通不便的原住民部落，引入了社會資源，本著「孩子是部落的希望」的理念，以長期性紮根的服務方式，改善當地的學習情況，縮減城市與鄉村的差距。

人道關懷具體行動

中國人權協會長期以來皆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藉由參訪收容人，關心收容人的生活及了解生活品質，並協助其解決問題，以發掘易為社會忽視族群者之人權。

人權出版品及兒童人權教育推廣

中國人權協會多年來皆藉由持續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且為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走入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

本會出版了數本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人權教育宣導手冊等人權相關書籍，藉此傳播人權理念，宣導人權教育，而這些人權書籍與人權研討會論文的出版，都成為國內專家學者參考的重要人權文獻。

本會並彙整過去的歷史，編撰了「關懷人權之路—中國人權協會的回顧與展望」；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活動；出版TOPS news letter介紹TOPS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中英文「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

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

人權事件之關注

中國人權協會長期關注人權，歷年來皆對諸多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等，本會皆以旁聽審判、出庭辯論、專案調查呼籲國際重視等方式，以盡維護人權之責任。

人權法案之推動

中國人權協會為促進台灣民眾人權保障，持續推動人權相關法令，促請立法機關和政府部門制定與通過人權相關之法令，如民國78年於立法院推動之「犯罪被害人保證法」；另推動「赦免法」、「庇護法」、「難民法」等立法；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法令的推動實屬不易，作為推動台灣人權的舵手，中國人權協會堅持理念持續為台灣人權而努力。

國際組織或人士交流

中國人權協會多年來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出席國際會議和聯合國贊助之人權講習會，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在過去，本會經常與倫敦國際特赦組織、紐約國際人權聯盟、華盛頓國際人權聯絡網、雪梨亞洲法學會等通信聯繫，並曾協助過國際特赦組織與國際聯盟之代表旁聽高雄事件審判及訪問綠島監獄，也在台灣遭逢921震災之時，立刻發布災情英文書信給百個國際人權組織，尋求國際人道救援，都獲得極大的迴響。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

中國人權協會為期瞭解並正確報導我國促進人權保障人權之實績，遂有從事台灣地區人權狀況實地調查研究之構想，並定名為「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此項人權調查研究，乃本會70年度重要工作之一，本計劃於民國70年9月由當時中國人權協會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委託東海、政

治、中興與師範四大學進行大規模的人權調查，以問卷詢問採自台灣全省各階層的抽樣樣本其個人對我國人權情況的看法與感受。此計畫於民國71年6月完成，堪稱是國內第一份比較周延、客觀的人權調查報告。

民國80年，本會自行舉辦年度人權指標的調查研究，主要以郵寄問卷方式，進行「政治」、「經濟」、「社會」、「文教」、「司法」、「婦女」六大項台灣地區人權狀況評估，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評估，經整理後由分項主持人就評估結果撰寫分析報告。以問卷之平均值做為各項人權之指標，希望藉由年度指標之升降，顯現台灣地區人權狀況的變化，以作為朝野提昇我國人權水準的參考。

民國86年度的人權指標報告，除「政治」、「經濟」、「社會」、「文教」、「司法」、「婦女」六大項人權外，又增加了「兒童」人權的部份；民國87年增加「老人」人權；民國88年增加「環境」人權；民國90年，有鑒於「勞動」人權的推動與保障日趨重要，遂將勞動人權由社會人權中獨立，並將「身心障礙者」人權納入調查；民國96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將「原住民」人權亦列入指標調查，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的評價。希望藉由每年持續進行的人權指標調查，可以看出台灣社會人權狀況的變化，提供社會大眾、政府施政、專家學者一個重要的參考依據。

法律服務

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法律服務處，針對人權受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更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

未來期許與展望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故中國人權協會的成立在台

灣人權進展上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從戒嚴時期的美麗島事件到解嚴後各項人權法令的推動及人權服務工作，中國人權協會全心致力於發展台灣人權，任重道遠。

今日人權內涵的意義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已成爲普世各國追求之目標。30年來，本會倡導人權理念，舉辦各式人權活動與提供人權服務，一步一腳印地使台灣人權觀念大幅前進，社會大眾對於自身人權權益的追求也陸續抬頭，逐步往「人權立國」的理想邁進。

尤其立法院於今(2009)年3月31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馬總統並於5月14日正式批准公佈兩公約。此兩項公約乃是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亦是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這兩項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完成，在台灣的人權發展與人權保障的內涵上，可謂別具劃時代的歷史意義。

然而批准只是第一步，督促政府重新檢討所有國內法，使所有法律都能夠符合國際法的基本原則；徹底落實各項人權之實現，以提高人權尊重觀念；並在教育體系下將兩公約內容納入教材，使人權理念能向下紮根；樹立人權法治素養，提升全民人權意識，積極推動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建構兩公約落實之統籌機制，促使我國人權保障真正與國際人權接軌，中國人權協會實責無旁貸。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展望未來，中國人權協會還有更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最終能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的每一個角落，讓台灣成爲名副其實的人權之島。

中國人權協會

人權指標調查研究緣起與發展



高永光

政治大學台灣研究中心主任、本會常務理事

中國人權協會為瞭解我國促進民權、保障人權的實際狀況，自民國七十年開始從事我國人權的調查研究工作。此計畫當時是由中國人權協會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委託東海大學政治系、政治大學經濟系、中興大學社會系與師範大學教育所，針對「政治」、「經濟」、「社會」與「文教」四個面向，所進行的面訪式問卷調查。此計畫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完成，堪稱是國內第一份比較周延、客觀的人權調查報告。

民國八十年，本會自行舉辦年度人權指標的調查研究，主要以郵寄問卷方式，針對「政治」、「經濟」、「社會」、「文教」、「司法」、「婦女」等六大項，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評估，經整理後由評估人就評估結果撰寫分析報告。希望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變化，顯現台灣人權的狀況，以作為提昇我國人權水準的參考。

民國八十六年度人權指標報告，增加了「兒童」人權指標的調查；民國八十七年增加「老人」人權指標；民國八十八年再增加「環境」人權指標；民國九十年，有鑒於「勞動」人權的推動與保障日趨重要，遂將勞動人權由社會人權中獨立，並將「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納入調查。

民國九十五年，為使我國人權調查更為精確，



劉佩怡

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遂改採普羅(proletariat)調查與菁英(elite)調查，兩種研究方法並行的方式。一方面，本會藉由普羅調查以瞭解一般民眾對人權狀況的切身感受；另一方面，為更深入透過各項人權指標、以及細項指標的設計，精確瞭解台灣人權的實際狀況，因而也持續進行菁英的調查研究。此計畫係由現任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委託時任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高永光教授所進行的。



2007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

普羅調查部分，採電話調查方式(CATI, Computer-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System)，訪問大約一千個左右的有效樣本，以95%的信賴區間，最大可能抽樣誤差控制在正負三個百分點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菁英調查則採取由著名的美國智庫蘭德公司 (Rand Co.) 所發明的德慧調查法 (Delphi Method)，進行調查。「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 (Communication device)，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德慧調查法」可說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優點的研究方法。



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發表會合影留念

人權調查研究團隊共邀請一百五十位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此一調查的評估工作。其中，參與政治、司法類人權指標之評估者，包括：學者、律師、司改會成員，及立法委員。參與經濟、勞動、環境類人權指標之評估者，包括：學者、相關政府部門局處級以上首長、消保官、公會與工會及消基會等社會團體。參與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團體類人權指標之評估者，包括：學者、社工師、啟智學校、智能發展中心與教養院，以及保護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的社會團體。參與文教類人權指標之評估者，包括：學者、國小、國中、高中與大專院校校長與主管、教育改革團體、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的立法委員等。這些參與調查的成員皆學有專精，或對相關人權議題相當熟悉，並且長期針對這些議題投注觀察，對於台灣人權的真實樣貌給予了精確的判斷。調查結束後，再由研究團

隊所邀請的長時期研究此一議題的學者，針對調查結果進行評論與分析。



彭淑華教授對於兒童人權提出報告

本研究進行一般民調的重點，在於瞭解民眾切身的、直覺的、印象式的感受；德慧調查則在於透過各項人權指標的設計，由專家學者基於專業的訓練與實際工作環境的接觸，給予較深度的評價與討論。

民國九十六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本會將「原住民」人權列入指標調查，現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參與調查評估的成員達一百八十位。未來，本會將再視台灣社會的發展與人權的實際狀況，進行更多項的人權指標調查。中國人權協會希望藉由人權指標的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



高永光教授發表人權指標報告

人道與關懷——TOPS不變的堅持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之回顧與展望

藍仲偉、白宜君

中國人權協會秘書處副主任

中國人權協會駐泰專員

創立與改組

創立於西元1979年，成立於解嚴之前的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是中華民國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之初，國際局勢正值自由世界與共產世界相抗，戰火延燒至中南半島，尤以寮國、高棉（今柬埔寨）及越南等三國最為熾烈，老百姓「淪陷赤共魔掌」其中亦有為數眾多的華裔難民，磨難頻頻。在流離失所的顛沛行旅中，大量的中南半島難民潮無從選擇地紛紛湧入較為和平穩定的泰國邊界。

1980年初，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有鑑於為數眾多華裔子弟刻正陷於水火，亟待外界援助，基於人溺己溺的人道立場，決議成立「救助中南半島難民」專案小組，以協助迫於戰爭而流離失所的華裔難民，同年3月由當時的劉介宙理事第一次赴泰訪問。

劉介宙理事於1980年4月返台後，參與由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主辦，集合官方民間近二十個單位代表所召開的「援助泰國邊境難民專案」會議。會議中迅速決定試辦「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 (Thai-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以救助流亡泰國邊界的華裔難民為目標，並由中國人權協會主持擬定工作方案，純以民間方式執行，4月24日第一批人道救援工作者前往泰東邊境，此亦為中華民國國際人道救援之濫觴。

TCRS繼而號召大專院校畢業生為志工主幹投



TCRS派遣志工與物資在泰東邊境各難民營提供服務
入人道救援，除派遣志工與物資、捐款相輔相成之外，在泰東邊境各難民營並提供各項服務包括：關懷難民醫療、保健與生存需求、開設技藝訓練，語言課程等。規劃在難民產生的初期，即為難民們做好前往自由第三國，或內戰平息返回家園後的謀生期待與準備。

自1980年展開第一階段服務開始，至1993年，TCRS進行共十階段服務；服務對象也從僅照顧營內華裔難胞，轉向對全營難民開放人道救援。原本只是短期計畫的TCRS服務團隊年復一年地重新衡量與評估難民需求，援助計畫從原本的一年半不斷延展至十三年，十梯次的長期駐留、關懷、陪伴，與各地國際組織共同規劃如何協助泰東邊境難民生活發展。在1992年至1993年期間，TCRS參與「聯合國難民署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的難民遣返計畫，協助難民返家與災後重建的工作，大約有375,000名柬埔寨人，藉此計畫得以返鄉，展開新生活，TCRS在泰東邊境的階段性任務總算告終。

隨著泰東邊境難民得以順利重返家園，TCRS一方面仍然在地留有人員關注難民後續生活，另一方面，則進一步將眼光延伸至中南半島以外的戰亂地區，繼續以服務流亡異國的難民為宗旨，進行人道救援。在1994年，TCRS正式擴大改組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人道救援的足跡也正式踏上了非洲大地。

TOPS在非洲

1995年，TOPS與比利時機構 Handicap International (HI) 合作，派員至非洲坦尚尼亞北部難民營協助殘障難民安裝義肢，並協助辦理營區衛生計畫，為期一年半。同年，TOPS亦與法國機構 Action Nord Sud(ANS)合作，在肯亞西部Kitale地區進行泉水保護計畫，由TOPS資助和協助當地居民建設泉水保護區，改善取水環境及飲水品質，降低居民疾病的感染率，附近居民約二萬人及其後世子孫皆受益。



TOPS與法國機構ANS合作，在肯亞進行泉水保護計畫

1996年，TOPS於肯亞西北部Turkana地區，臨近蘇丹邊境的Kakuma難民營，針對該營弱勢中的弱勢—殘障難民，與國際知名的美國救援機構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IRC) 合作盲人

重建計畫，針對盲胞提供盲人醫療、生活技能、點字課程與職業訓練，並對其他殘障難民提供社會服務。

1995到1996的兩年間，除了在非洲肯亞、蘇丹、坦尚尼亞等國家持續針對殘疾貧民提供醫療補給與衛生教育的援助工作外，TOPS同時針對中南半島的後續服務計畫進行嚴謹評估，並於1996年分別成立「柬埔寨工作隊」及「泰國工作隊」，在TCRS長期而紮實的服務基礎上，TOPS工作團隊重新以長期紮根中南半島的駐守方式，提供更完整的援助服務。

柬埔寨工作隊

1992至1993年，TCRS的服務重點在於協助泰東邊境難民營內的柬埔寨難民重返家園，1994改組為TOPS之後，到2004年為止，「柬埔寨工作隊」針對難民返家的災後重建擬定了執行時限長達十年的教育計畫，其中包括製作刊物、遊民職訓、婦女教育、兒童教育、建立圖書館、社區學習中心等教育方案，藉由切分階段且相互搭配的方式，企圖透過在地教育，達到城鄉村發展與自立更生的長期目標。

不論執行什麼方案，TOPS的初衷始終在於要茁壯在地力量，使在地文化有朝一日可以自行組織、自立運作。是故，藉著將援助力量深化與草根化在地能量。2001年，原TOPS的工作伙伴於柬埔寨內政部登記成立「柬埔寨發展組織 (Khmer Akphiwat Khmer Organization, KAKO)」，與TOPS繼續共同規劃並合作執行在東的一切工作業務。換言之，TOPS作為一個外來團體，必須做好準備，有朝一日若因各種主客觀因素必須撤離，當地的組織仍有能量與人力可以繼續運作、規劃、與延展計畫內容。

2004年，由於階段性任務完成，TOPS規劃結束柬埔寨工作隊編制，並從旁協助KAKO在同年與柬埔寨內政部簽署工作備忘錄，正式成為獨立推動援助計畫的在地非政府組織。迄今，在柬埔寨公部門進行大規模硬體建設之際，KAKO則是持續努力落實一般民眾的教育與職業能力培訓。



TOPS柬埔寨工作隊提供柬埔寨兒童非正規教育

泰國工作隊

在泰緬邊境方面，緬甸於1962年遭逢軍事強人尼溫發動軍事政變，自此軍事政權實行高壓獨裁統治，並且針對緬甸境內少數民族發動清剿戰爭，使得1962年後的緬甸長期處於內戰狀態，尤與緬境第二大少數民族—「甲良 (Karen) 人」之間的衝突最為激烈與持久。

1995年緬甸軍事政權攻克「甲良民族聯盟 (Karen National Union, KNU)」的主要據點，引發十萬餘難民逃至泰國尋求生存及安全的保障。因早期TCRS在泰東邊境難民營提供的人道援助服務受到泰國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MOI) 的高度肯定，泰國政府乃於該年邀請改組後的TOPS協助處理泰緬邊境難民事務。TOPS接受MOI之邀，遂於1996年起在泰緬邊境難民營提供人道援助服務。

TOPS與在泰緬邊境十座難民營的其中三座Mae La、Umpiem Mai及Nu Po難民營建立幼兒照護體系與推動學前幼兒發展計畫與社會服務等方案，在難民營內提供下列服務計畫：(1) 提升小學師資訓練；(2) 培養師資訓練員；(3) 提供幼稚園各項軟體和硬體設備；(4) 發放救濟物資；(5) 營內殘障者提供社會服務。致力為難民孩童創造良好的學習成長環境。

2005年，TOPS與甲良文化與環境保護聯盟 (Karen Network for Culture and Environment,

KNCE)、泰國非政府組織 (Plang Thai)、荷蘭難民援助組織 (ZOA refugee service)、美國非政府組織綠色培力 (Green Empowerment)，協力合作組成「邊境綠色能源小組」，共同推動「邊境綠色能源發展計畫 (Border Green Energy Project)」，為泰緬邊境偏遠地區引進包括水力及太陽能發電等綠色能源，將光明帶進泰緬邊境，點亮深沈的黑夜。

2006年，TOPS與「緬甸移民教育組織 (Burmese Migrant Worker Education Consortium, BMWEC)」合作，推動「緬甸貧童教育服務專案」，協助泰緬邊境內各個移工社區的「緬甸移工子女學校」，提供文具、學童膳食、環境改善、師資培訓的提升等全面性的援助。

除了針對流離失所的緬甸難民及移工提供人道協助外，TOPS同時也推動「泰緬邊境部落小學共築計畫」，協助泰國邊境山區甲良部落學校，以「培力 (empowerment)」營造有效學習的環境、甲良教師的持續進修、各項助學活動的構思舉辦、定期的監督與訪視等；並提供校舍修繕、學童膳食、文具提供等協助。



TOPS泰國工作隊提供6000位難民兒童營養午餐與上學機會

在泰緬邊境資源極度缺乏的狀況下，TOPS堅持在每一個階段及方案將資源做最大的效益利用；至今，TOPS繼續堅守在泰緬邊境難民營以及偏遠部落，執行三大援助發展計畫：(1) 泰緬邊境學前兒

童發展計畫；(2) 緬甸貧童教育服務計畫；(3) 泰國偏遠鄉村發展計畫。TOPS在泰緬邊境TOPS持續於各難民營幼兒所及各學校視察，持續與相關國際及在地組織協調服務合作計畫，推行一系列教育協助計畫及師資培訓營；針對泰國偏遠鄉村發展計畫推展在地鄉土教案，並宣導孩童健康和疾病預防等，為增進難民獲得自立的能力，與保障難民的生存需求及提升教學品質而努力。TOPS各項計畫的執行成效不僅深獲MOI讚許，更在與聯合國難民署UNHCR，以及「泰境難民事務協調委員會(CCSDP)」等二十餘個國際救援組織充分合作下，彼此建立了良好情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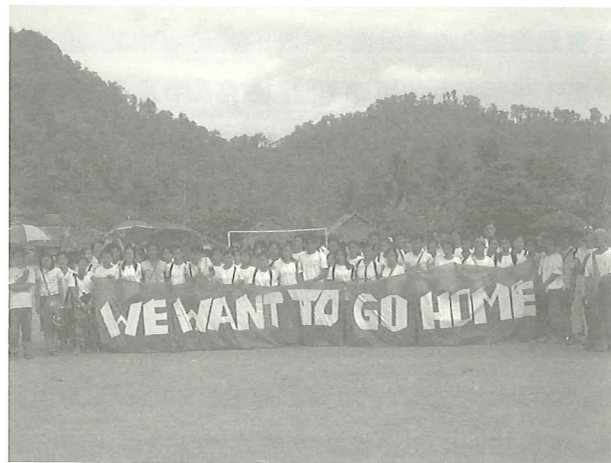
TOPS陪伴難民，鋪出回家的希望之路

二十九年來，TOPS實際參與難民援助，從物資發放、急難救助，到難民的職業訓練、難童教育、營養午餐補助等，TOPS從艱苦的工作環境中，一點一滴吸收寶貴經驗，在服務與陪伴難民中學習與成長。我們在付出中明白自己渺小，目睹太多生離死別，TOPS所能做的對於數百萬計的受難民眾而言仍遠遠不足；而肩負如此重擔，TOPS在面對重重困難與挑戰從來不敢懈怠。我們始終如一陪伴難民走過痛苦與悲慘的歲月，除了設法使難民維持基本生活需求，並持續協助他們重返與重建自己的美麗家園之外，更重要的是，如何讓有家歸不得的族群，維持基本人權，持續保有文化與尊嚴，以前瞻性的視野，規劃他們的未來發展，是生活安頓後必須念茲在茲的問題。

TOPS以一個外來者的身份，不可能永遠協助任何一個地方。對TOPS來說，TOPS是與難民一路扶持而行的相伴者，最重要的是，我們要讓難民能夠自己站起來，獲得「自立」的能力，累積他們重返家園時的能量。「自立」，意指不需要外在援助也能自我獨立的能力，計畫最後要由計畫參與者來延續，讓難民能夠「自立」是TOPS所有發展計畫的終極目

標。在此基石之上，TOPS不斷致力於串連其他國際組織，在精密的分工之下，加強地方教育文化與社區發展，提供知識和技術方面的轉移，幫助他們返回家鄉後可以落地發展，步入常軌，進而早日實現TOPS所許下「未來世界無難民」的終極心願！

在跨國人道援助發展成為國際潮流的今日，TOPS已在人道援助這塊領域耕耘了近三十個年頭，團員及志工承先啟後的投入，讓台灣與其他先進國家在人道救援的國際版圖上並駕齊驅，展現台灣的愛心能量，贏得國際掌聲，甚至與聯合國所屬重要機構如聯合國難民署UNHCR、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聯合國發展基金會UNDP以及世界糧食組織WFP等建立起實質的合作關係，體現國際互助合作與資源分享的精神，更為台灣的民間外交體現人道精神和盡一份身為國際公民的責任。



TOPS陪伴難民鋪出回家的希望之路

TOPS以台灣民間組織的形式，無間斷地參與國際社會的難民援助事務與戰後重建工作，因為TOPS堅持守護難民的理念，讓我們在面對資源日益短缺甚至瀕臨斷炊時苦撐過來。在TOPS陪伴難民成長的日子裡，最要感謝的是台灣無數的善心民眾。台灣在地的溫情與鼓勵，提供TOPS最實質的資源與幫助，讓我們在難民援助服務的艱難過程中，艱苦卻執著下來。TOPS已經堅持二十九年之久，展望未來，我們的腳步仍要繼續，因為TOPS堅信，台灣社會可以為這個世界做出更多積極實質的貢獻、陪伴需要的人勾勒出更美好的將來。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的回顧與展望

四百年來，因為不同文化的滋養，使得這塊土地如此豐富。台灣的原住民，在這塊土地上貢獻了心力，但始終卻不曾成為主角。基於這樣的情懷，我們成立了「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誠摯地邀請您一起來參與，讓每一個族群文化都能得到應有的尊重；讓每一個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都能找到屬於自己的立足點。

～ 中國人權協會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 成立宣言～

荊靈

中國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的緣起

自從二十世紀的自由主義的浪潮崛起，人權可以說是世界各民族發展的重要指標，原住民的權益也成為衡量一個國家人權狀況、社會是否民主的認定標準之一。隨著世界對於原住民族權益的日益重視，台灣也在民國94年6月15日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時，將每年8月1日訂為「台灣原住民日」，除了紀念《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修正為「原住民」外，也緬懷原住民族對於台灣的貢獻。

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於民國68年，致力於各項人權調查、關切人權事項、國際人道救援以及人權教育推廣等工作。從許多調查及事實中反映出，台灣原住民的所得、學歷、平均壽命均較一般大眾低。為充分保障原住民族的權益，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88年10月23日，在柴松林前理事長的領導下，正式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了推動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喚起國人對原住民權益的重視外，更期望原住民能夠重視自己的權益，為自己的權利發聲！

走過921，深耕部落

原住民工作團甫成立時，適逢921集集大地震，因車籠埔斷層的錯動，在地表造成長達80公里的破裂帶，造成上千人死亡、近11萬戶房屋全倒或半倒。中國人權協會在第一時間投入賑災工作，隨即於9月25日舉辦「中秋團圓情，重建家園心」921賑災募款活動；同時在隔年12月10日的「世界人權日」，於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永安部落成立國內第一個部落據點——「泰安關懷站」，陪伴原住民度過921災害的傷痛。

關懷站成立後一年半，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陪伴當地族人走過921災害重建時期，進而轉型為長期的部落關懷與耕耘，從初期針對災區部落學童教育資源的改善與心靈重建工程，到拓展為輟學青少年的輔導、職業訓練的協助、社會救助的進行、學童課輔與部落文化教育等等，為交通不便的原住民部落，引入了社會資源，本著「孩子是部落的希望」的理念，以長期性紮根的服務方式，改善當地的學習情況，縮減城市與鄉村的差距。

體驗部落生活，培養正確概念

很多人認為「人權」是抗爭與爭取權益，但其實人權更深層的意義是「關心」與「尊重」。為使不同地區的學童透過部落實際體驗之生活方式與真切的接觸，認識不同的族群文化，以縮短彼此間的差距，學習尊重與關心，並藉此培養正確的觀念，原住民工作團舉辦了「生命關懷體驗營」，讓來自城市的小朋友以及大學的志工們體驗原住民部落文化與原始的生活之美。

部落原始生活的體驗，包含學習部落的文化藝術、頭帶編織、現代式的紋面藝術與捏陶等不同的課程，讓小朋友發現原始的美感，並且以團隊活動來凝聚意識，帶領都市的兒童們在苗栗泰安的部落中探索部落文化歷程，並在人道關懷中開啟了另一種成長與甦醒。

培訓當地人員承接關懷站

中國人權協會一直秉持著「給他魚吃，不如教他捕魚」的理念進行服務，雖然原住民工作團是全心全意投入許多工作，但囿於人力與經費有限，泰安關懷站所需投入的資源眾多，若僅等待北部資源輸送，可能緩不濟急，因此希望結合當地的政府單位、社工單位與民間組織共同合作、為原住民工作注入新血與活力。

泰安關懷站日漸穩定後，台灣原住民工作團結合當地工作人員參與部落成長的經驗，安排整個部落社區的參與和經營，培訓當地人員接手關懷站工作；期望透過關懷站的設立，改善偏遠部落孩童的教育情形。經過四年的努力，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評估當地人員之經驗業已成熟，工作團已經完成階段性任務的情況下，於民國92年12月31日撤站，並將相關業務移交苗栗縣「達願部落深耕教育協會」持續推展。

持續關注原住民議題並加強各層面的重視

中國人權協會在現任李永然理事長的領導下，對於推動人權保障不遺餘力，自民國八十年開始即以問卷評估的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

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政治等等。民國88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的範圍包含30個山地鄉以及25個平地鄉，適時反映出每年原住民人權狀況，以及各種人權指標的比較，以提供原住民未來重點政策的發展與方向。

原住民工作團為呼應每年8月1日的「台灣原住民日」以及8月9日「世界原住民日」，皆會在8月間不定期舉辦原住民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者時下與原住民有關之問題進行座談，匯集共識、整理相關內容呈交相關部會，以反應原住民最真實的需要。

此外，每年12月10日是「世界人權日」，中國人權協會都會舉辦相關「人權週」系列活動，其中每年的「人權之夜」都會和不同的原住民舞蹈團體進行交流與合作，請這些別具特色的原住民舞蹈團體共同參與活動，為我們帶來精彩的藝術饗宴。



中國人權協會關懷原住民，舉辦相關座談會

未來的展望與期許

一直以來，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都期望能夠為原住民族略盡棉薄之力，在此期間，除了每年不定期舉辦原住民相關的研討會，討論與原住民生活迫切相關的重要議題、一年一度的原住民人權指標以及每年「人權之夜」與原住民團體的合作外，未來更希望能夠和更多的不同的單位合作，共同為原住民的權益奮鬥，並且更實質地幫助原住民族。

服務與關懷的往南延伸— 本會南台灣人權論壇之設立與發展

周志杰

中國人權協會南台灣人權論壇執行長

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副教授



1. 序言

中國人權協會長期以來多數活動皆集中在北台灣，故理事長李永然多次強調應將本會關注人權的視野擴展至南台灣，並建立南部在地的影響力。因此，經理事長的指示及本會理事暨成功大學政治系周志杰副教授的規劃之下，中國人權協會南台灣人權論壇(Southern Taiwan Human Rights Forum, STHR)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份正式成立。此一論壇揭櫫四大相互連結的發展願景，依序分別是「在地關懷」、「全球視野」、「集思廣益」、與「人權紮根」。論壇將作為協會觸角南伸的試金石，一方面調整本會活動大多集中在台灣北部的現狀、二方面以具體的行動表達本會對南台灣人權保障的關注。論壇成立兩年來一步一腳印，從無到有、筆路藍縷、從地方鄉親與在地社團猜忌與懷疑的眼神中，以耐心、信心與決心逐步贏得信任，進而協助本論壇在地方生根茁壯。本論壇成立至今，除舉辦本會首次在南台灣召開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外，在人力、物力與財力極其有限的情况下，尚主辦多次人權研討會、座談會與演講。並且，結合在地之成功大學、政府機關、社區大學與相關人權團體進行人權案件與新移民之訪視、社區環境營造工作、以

及人權理念紮根等相關活動(參見附表一)。展望未來，本論壇將持續努力，以擴大關懷的面向、結合在地的需求、爭取鄉親之認同為目標，以強化本論壇的影響力，鞏固本會在南台灣的橋頭堡。

2. 論壇之源起與宗旨

過去半個世紀以來，台灣的整體發展，事實上面臨著雙重的危機：獨尊經濟發展的結果，造成人與自然的疏離與對立；民主化後高度政治動員的結果，導致人與人的疏離與對立。國家機器長期汲取民間社會的養分及犧牲公民社會的形塑，來成就經濟社會的茁壯與國家機器的存續。當然，前兩者的穩定與發展可反饋予民間社會，但因長期漠視公民文化與民主社會的建構，導致前述雙重危機的產生。前述後遺症對人權價值與概念的推廣與保障，形成莫大的阻力。從政治地理的角度觀之，重都會、輕鄉村、北重土商、南重農工、甚至重北輕南的發展脈絡，更能彰顯前述的扭曲現象。是故，台灣的南部地區成為前述危機的主要受害者。無論是人口嚴重外移與小工廠林立的鄉村，還是工業區遍佈的城鎮，皆存在極其嚴重的人權問題。舉凡婦女、老人、孩童等既存的弱勢人權，到移工與外偶等新興涉外人權議題，乃至於環境與生態權利的課題，均亟待

關注與改善。由此觀之，人權議題在南台灣所應受到重視的程度尤甚於首善之區的大台北都會。甚者，關注人權，特別是南台灣人權之保障與實踐，應是觀察前述病灶的最佳指標，亦是現階段提昇國家形象與提昇民主品質的關鍵。據此，本論壇設立之初，即以以下列四項宗旨自許：

* 意見交流的平台

匯集南台灣產官學各界領袖對人權相關議題及其實踐之建言與看法。

* 決策諮詢的管道

平衡長期以來「從台北看天下」的決策思維，使得決策者有機會聆聽南台灣民間社會的在地觀點，增進人權決策的周延性與可行性。

* 觸角南伸的基地

將本會觸角與關懷延伸至南台灣，促進人權觀念及其實踐在南部紮根，進而使本論壇成為推動本會在南台灣業務與服務的基地。

* 豐富多元的議題

除一般人權理念的傳遞與交流、在地人權議題的反映及相關實踐的討論外，與南台灣關係密切的新興涉外人權議題與相關政策，將是論壇關切的重心，如國際人權公約的發展及其影響、跨國人權團體之交流、跨國婚姻、外籍移工、區域勞動條件、新移民及其子女之人權，以及台灣與東南亞的權利文化差異。此外，弱勢族群之權利(如農民、婦女)，以及廣義人權概念如生態、環境、動物權等問題之反映與探討，亦在論壇關注的範圍內。

3. 重要研討會及座談會成果

1. 人權的保障與實踐：南台灣的在地省思與展望研討會

論壇於2007年9月6日與新台灣人基金會及成功大學政治系共同舉辦一場「人權的保障與實踐：南台灣的在地省思與展望」研討會。與會者包括新

台灣人基金會執行長陳榮傳教授、成功大學政治系主任暨政經所所長宋鎮照、本會南台灣人權論壇執行長周志杰教授、新台灣人基金會副執行長甘逸驊教授與簡明哲教授、台南縣北門社區大學主任鄭秀娟女士、高雄海星國際服務中心主任程榮鳳女士及越南籍專員范玄英女士、嘉義荒野協會創會及綠手指行動發起人盧銘世老師。與會者提及南台灣的農村所面臨的不僅是休耕復耕與進口農產品衝擊的問題，人口外流與高齡化的問題更加迫切。因此，如何完善社福機制，並發展結合在地特色且具競爭力的產業，以吸引人才返鄉，乃是活絡鄉村發展的關鍵。

由於政府的作為無法滿足在地住民的需求，民間社區營造團體在人力、物力與財力窘迫的情況下，仍推展若干極具創意的活動。如強調環境美學的「綠手指」運動即為其中一例。然而，民間團體具有創意且已實踐中的活動，仍需要政府的支持與鼓勵。關鍵仍是有權力的決策者應將公帑挹注在刀口上，而非其他私利考量下的犧牲品。

另外，在外偶的處境方面，與會者提及目前女性婚姻移民在台人權現況，以高雄與台南為例，主要可歸結為四類問題：(一)經濟處境差，多數無謀生能力，家庭經濟權掌握於丈夫或夫家手中；(二)工作權的取得十分困難；(三)若發生離異之情況，外偶之安全生活權及子女監護與探視權受到剝奪。家暴防制法雖已通過，但對外偶而言形同虛設，主要因訊息管道缺乏與語言隔閡，相關人員無法有效協助。(四)社會大眾對外偶冠上「假結婚、真賣淫」、「外娘」、「外傭」等詞彙。而且對其子女是否發展遲緩、適應不良的現象沒有紮實的調查為依據，無法反應問題的實質，更無法建立有效的救濟。是故，當地政府與社福機構應強化五項工作：(一)行政機制功能的協調與整合；(二)將「考照班」與「識字及生活輔導班」制度化，並防止其成為仲介與色情業者物色人選的場域；(三)正視與協調家暴問題；(四)修改不合理規定，如財力證明；(五)

加強多元文化與人權教育。

2. 南台灣在地人權議題的省思座談會

本論壇於2007年11月2日於本會高雄聯絡處由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吳伯玲小姐舉辦本論壇成立後的首場自辦座談會，主題為「南台灣在地人權議題的省思」。座談重點置於弱勢人權在南台灣的現況，一方面由學者專家檢視在地人權的問題，另一方面邀請外籍移工及外籍配偶現身說法，分享自身的遭遇。

外籍配偶的問題一直是發人省思的問題。事實上，外偶的現象乃是社會中在經濟與地緣上的弱勢團體，被資本主義發展排擠至邊緣地位的男性或女性，為求延續生命而形成的結合。這種結合不僅是資本主義發展下的產物，更將全球化下所造成的發展差距，具體化約為民間社會及家庭中的人際的不平等關係。其所滋生的人權問題在於：婚姻關係中所產生的各種差異及衝突，往往被輸入家庭的成員認定為外偶其文化背景的問題。因此，國際婚姻使得性別與經濟不平等的結構，深化至輸入家庭的思維當中，造成嚴重的家庭與社會問題。最後，本會理事長李永然到場主持綜合座談，為本會將人權關懷之觸角往南台灣拓展的試金石。李理事長強調希望本論壇作為本會在南台灣紮根的開端，呈現人權保障的南北差異與城鄉差距為目標。本次座談會引起南部媒體高度重視，於會後紛紛報導當日座談會之內容並刊登照片。

3. 網路、科技與人權發展座談會

本論壇與成大政治系合作於2007年11月13日於成大社科院舉行「網路、科技與人權發展座談會」。會中邀請南台灣對前述議題有所關切與研究的專家學者及社會運動者與會，包括本論壇執行長周志杰副教授、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經所李伯岳教授、成功大學教育所所長陸偉明教授、義守大學大眾傳播系主任侯政男助理教、成功大學法律系暨科法所主任許育典教授、以及台南社區大學人權學程副召集

人許淑如。與會者強調，隨著資訊傳播科技(ICT)日新月異的發展，網際網路(internet)的普及已成為資訊革命最重要的象徵之一。網際網路已成為人類歷史上最寬廣的公共領域，它不僅是人際溝通與交流、訊息傳遞與散播的媒介，更逐漸成為商業行為所仰賴的管道。儘管網路開放的特性提供人們所需的便利性，網路卻亦成為一個充滿爭議、隱藏邪惡的場域。在網路世界中，資訊的提供者與接受者的立場與動機截然不同，個人隱私與專利權利的維護常常與資訊流通及言論自由出現扞格。種種問題皆需要規範。然而，權利理念建構與落實等軟體建設，似乎永遠趕不上資訊與傳播科技等硬體技術的發展。是故人們於傳統時代所享有的權利與責任，必須帶領人們一同邁向數位與虛擬的時代。據此，建立網路人權的重要性與急迫性已不言可喻。

4. 在地人權之保障與實踐國際研討會

本論壇於2008年10月3日在成大政治系協助下，假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在地人權之保障與實踐國際研討會」。此次會議為本會首次在南台灣辦理國際研討會，本次會議之與會貴賓與長官包括：台南市許添財市長、台南縣顏純左副縣長、成功大學賴明詔校長、成大政治系宋主任、本會李理事長、蘇副理事長、南非人權委員會主席Narandran J. Kollapen、國際人權研究專家美國丹佛大學Andrew Mellon之講座教授Dr. Jack Donnelly、以及本會理監事等諸位先進專程撥冗南下。本會李永然理事長並於開幕序言指出，台灣這塊土地上現在正處於新舊觀念相互衝擊的文化交流地帶，有許多新興問題的出現與產生。但實際上台灣對於這些新族群的移入尚未有一套完整的制度與規範，當然對於新族群的保障也未盡周全。這說明了國內的人權不僅是要走向開放、更重要的是要走向國際，與世界接軌。讓人權的宣揚不光只是徒具形式而已，而是能夠更完全地得到實踐。

其次，研討會之主題演說之主講者為美國丹佛



大學Andrew Mellon講座教授Dr. Jack Donnelly，主題為「亞洲文化與人權」。Donnelly教授指出，雖然人權一般被視為是世界中的普世價值，但在各地因文化、歷史、價值觀的不同，對於人權仍有不同的定義。

此外，本次研討會第一場次主題為在地人權保障與國際人權發展的接軌，並由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擔任主持人。首篇文章為東吳大學端木愷講座教授，黃默教授擔任發表人，探討扁政府2000-2004年人權外交之推動。本次研討會之第二場次首位發表人馮氏惠教授，為越南社會科學院中國研究所副所長、台灣研究中心主任，深諳華語，並長期停留在台灣進行研究，特別是針對越南新娘之相關事務，此次也以新移民的社會與文化磨合，提出對在台越籍新娘之看法與建議。第三場次探討政府人權機構之設置與功能，並由本會副理事長，蘇友辰律師並發表檢視與回顧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推動設置，從聯合國「巴黎原則」之制定，探討國家人權機構之發展。

研討會最後之綜合討論，主題為「在地人權保障之省思與展望：彌合南北與城鄉落差」，由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擔綱主持，與談人包括黃默教授，蘇友辰理事，顧玉玲理事長，越南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中心馮氏惠主任，成大政經所宋鎮照所長，丁仁方教授，梁文韜教授，周志杰教授等人，針對現今社會之人權保障進行省思與展望之討論。本次會議在成大順利舉行，為本論壇乃至於本會在南台灣的會務

推動，寫下極為成功之嶄新一頁。



周志杰執行長主辦在地人權之保障與實踐國際研討會

4. 演講、訪視及其他活動

本論壇另於2009年4月份舉辦「在地治理與社區網絡之建構與省思」座談會，邀請台南市議員邱莉莉、台南市政府社會處長許金玲、台南縣政府行政管理處長郭國文、台南縣永康社區大學、新化社區大學校長魏正宗、台南縣新營社區大學主任張文彬攤討如何藉助社區大學的力量，透過推動課程公共化，提升民眾的公民意識，培訓社區經營人才，並逐步蒐集整理與紀錄出版有關大新營區各鄉鎮市社區的文獻著作，建置社區文史暨影像資料庫，發展地方學的知識交流平台，以成為社區組織與人才的長期協力伙伴。此外，本論壇還主辦及協辦下述活動(見表一)，藉此融入在地生活、厚植論壇實力：

表一：本會南台灣人權論壇籌辦及參與之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合作單位	地點
96/09/06	「人權的保障與實踐：南台灣的在地省思與展望」研討會	本論壇	新台灣人基金會	成大社科院
96/11/06	南台灣在地人權議題的省思座談會	本論壇	玉觀軒	本會高雄聯絡處
96/11/0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彭芸教授演講傳播科技政策與網路人權	本論壇	成大政治系	成大社科院
96/11/13	網路、科技與人權發展座談會	本論壇	成大政治系	成大社科院
96/12/13	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主任黃默榮譽教授演講「人權宣言60週年」	本論壇	成大政治系	成大社科院



96/12/14	專訪聖多美普林西比駐台大使談島國環境權與發展權	本論壇	聖多美普林西比駐台大使館	聖多美普林西比大使館
97/01/21	訪視外籍配偶	本論壇	台南市政府社會處	佛光山南台別院
97/03/21	執行長受邀演講南台灣人權實踐現狀	成大基金會	本論壇	成大奇美咖啡館
97/04/08	執行長投書蘋果日報談「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	本論壇	蘋果日報	
97/05/16	馬英九及陳長文先生主講「當代精英應有之超國界法認識」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本論壇(受託籌辦)	成大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97/06/11	東吳大學法學院鄧衍森教授演講「人權、權利或政策？」	本論壇	成大政治系	成大社科院
97/07/21	訪視外籍配偶	本論壇	台南市政府社會處	佛光山南台別院
97/08/13-16	執行長訪問南非人權委員會主委Narandran J. Kollapen 律師	本論壇	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嚴震生教授	南非 普勒托利亞
97/10/03-04	越南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中心主任馮氏惠教授演講訪問	本論壇		
(邀請接待)	成大政治系	台南		
97//10/03	在地人權之保障與實踐國際研討會	本論壇	外交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務部、台南市議會、台南市政府、台南縣政府、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黎明文教基金會	成大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97/10/03-04	南非人權委員會主委Narandran J. Kollapen訪問並演講民主化與南非人權發展	本論壇		
(邀請接待)	成大政治系	台南		
97/10/03-05	美國丹佛大學政治系榮譽教授Jack Donnelly訪問並演講人權與亞洲價值	本論壇		
(邀請接待)	成大政治系	台南		
97/12/06	「世界人權宣言六十週年」座談會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本論壇執行長經副理事長推薦受邀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97/12/04	執行長投書中國時報談兩岸共同協助非洲國家發展	本論壇	中國時報	
98/02	執行長受邀擔任台南永康社區大學講師兼副校長	台南永康社區大學	本論壇	台南永康
98/03/21	執行長受邀擔任「飢餓三十」人權講師	成大醫學院	本論壇	成大醫學院成杏廳
98/03/24	前陸委會副主委童振源教授演講台灣預測市場研究	本論壇	成大政治系	成大社科院



98/03/26	執行長至高雄市立中山高中演講 南台灣人權保障與實踐	高雄市中 山高中	本論壇	高雄市中 山高中
98/04/10	在地治理與社區網絡之建構與省思座談會	本論壇	成大中文系	成大社科院
98/04/20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主委 黃奎博教授演講外援政策	本論壇	成大政治系	成大社科院
98/04/26	成大公共事務盃辯論賽	成大社科 院、工學 院	本論壇 (受託籌辦)	成大社科院 通識中心
98/05/05	台南市社區環境再造工作坊	本論壇	台南市政府 民政處	台南市金華里
98/05/13	政大國家發展所李西潭教授演講台灣民主深化	本論壇	成大政治系	成大社科院
98/05/18	訪視雲嘉南職業訓練概況	本論壇	台南市政府 人事室	南區職訓局
98/06/03	中研院法律所廖福特教授演講 國家人權委員會實例分析	本論壇	成大政治系	成大社科院
98/07/15	執行長受邀演講台灣人權實踐現狀	台南市南 區扶輪社	本論壇	台南台糖 長榮酒店
98/08/29	澳洲Griffery大學榮譽教授 Mackerras訪問並演講少數民族權利	成大標竿 計畫	本論壇	成大社科院
98/10/22	執行長投書中國時報談小島 國家發展權與環境權	本論壇	中國時報	
98/10/27	執行長受邀演講人權國內法化進程	台 灣 南區農業 改良場	本論壇	台南新化

5. 結語

本論壇成立之初，即以關切人權事務，實踐人權保障為己任。除自辦活動外，亦同時與理念相近之學術單位，政府機關及非營利組織交流合作，期能形成協力網絡，逐步提升本論壇的能見度與影響力。兩年來，本論壇從各項工作與活動中深深體認，台灣為一個多元文化社會已是事實，政府所要戮力的不僅是顯現多元，而是強調實踐與包容的過程，落實人權的精神。人權保障與多元文化的維繫仰賴公民社會中群已關係的重建。在政經發展長期被支配與扭曲的南台灣，此一課題尤其迫切。人權台灣的營造，法規制訂與行政機關強力介入是必需的，單憑民間團體創造論述場域顯然不夠，建制化(institutionalize)的落實更為重要。民間團體則可協助政府建構多元文化與人權至上的土壤。總之，政府持續而實質的作為，加上民間團體的監督與

批評，人權深化的宣示才有名符其實的可能性。展望未來，本論壇將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努力，配合政府於五月份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兩人權盟約後，藉法務部統籌之「人權大步走」計畫所揭櫫之人權深化目標，鞏固本會在南部的發展。



周志杰執行長籌辦由馬英九總統及陳長文律師主講之超國界法律巡迴演講



人權新聞園地

《政治、司法人權》

司法院推刑訴法修法，羈押制度可望大變革

司法院將研議修改《刑事訴訟法》，大幅變革羈押制度，以維人權。偵查中羈押制度現行以2個月為限，必要時延押一次，同樣以2個月為限，擬修改為1個月為限，必要時延押一次，也是1個月為限，最長只能羈押2個月；審判中羈押，所犯最重本刑10年以下者不變，最長9個月，至於最重本刑10年以上者，從現行羈押無限期，擬改為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可延押6次，每次以2個月為限，即為最長只能羈押15個月，法官就必須審結或放人。

吳揆：若有非法監聽，主管須下台

媒體日前披露，馬政府上任時宣示「杜絕非法監聽」，但一年來，情報監聽反倒有增無減，引起馬英九總統高度重視。立法委員賴士葆於立院質詢行政院長吳敦義時指出，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調查局預算僅減少1.97%，代表監聽設備還是買不少，根本無法有效遏止浮濫監聽問題。吳揆則明確表示，若有官員違背總統要求、違反人權維護原則，敢做非法監聽，主管就必須下台！而法務部長王清峰也表示，法務部會在一個月內提出「反監聽計畫」。

達賴獲美國國會頒發蘭托斯人權獎

美國國會為紀念去年過世的眾議員蘭托斯，而創立「蘭托斯人權獎」。蘭托斯曾被關押在納粹集中營裡，一生致力推動人權，曾聲援在印尼遭到不

平等對待的華人，也曾力邀達賴到國會進行演說。

美國國會日前頒發第一座「蘭托斯人權獎」給達賴喇嘛，眾議院議長裴洛西女士在頒獎典禮上致詞說，該獎項表彰達賴多年來「秉持著勇氣、熱誠、謙遜為人權奮鬥」，若美國不為中國和西藏人權發聲，就沒有資格向全世界任何地方談人權。

徵信社違法竊聽，遭起訴求重刑

行政院近日針對國內徵信業者受託進行監聽等違法行為召開跨部會議，認為應嚴加禁止這些非法行為，將沒收監聽器材，或勒令歇業，但也許市場有需求，例如駕車肇事逃逸等，可能透過民間私下調查較為有效，補官方之不足，有必要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立法例，評估研訂《偵探業法》專法，若屬可行，未來私家偵探將可合法在台灣執業。

貪汙公職人員，政黨也該賠

國民黨籍立委接連發生李乙廷、張碩文和江連福3名立委因賄選遭法院判定當選無效，民進黨團立委主張修法，凡是政黨推薦的公職人員因賄選而去職，該政黨必須負擔補選的經費，而非由全民埋單。

行政院長吳敦義對此表示贊同，但需有配套措施，即為政黨提名的總統、縣市長候選人，若當選後涉及貪汙，貪汙的錢也應由推薦的政黨共同賠付，因為「賄選固然可惡，貪汙更是可惡」。

台灣自FATA洗錢國家觀察名單除名

金管會主委陳沖表示，接獲國際防制洗錢組織



FATA通知，台灣已自「洗錢國家觀察名單」除名，代表未來各國對洗錢國家制裁時，不會包含台灣，但台灣並不能因此而自滿，接下來以爭取列入歐盟的「防制洗錢合格名單」為目標。

法院將為不當拘提受害人申冤

現行《刑事訴訟法》對逮捕、拘提或相關的強制採取尿液處分，由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負責執行，卻無相對的救濟程序，即使在執行過程中違反規定，致侵害人權，仍無法投訴。為改善此情況，提高司法人權的效益，立法院將修正《刑事訴訟法》，由法院管理，並明定相關救濟機制。

扁案大法官解釋，4位大法官指違憲

前總統陳水扁聲請釋憲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665號解釋，認為提出的三大訴求皆不違憲。不過，卻罕見地有李震山等4位大法官以不同意見書及協同意見書表示「異見」。

大法官李震山直批釋字第665號解釋「本末倒置」，司法人權不進反退，且未對人民對扁案換法官的質疑與批評有所回應；多數大法官認為中途換法官對被告應無影響，大法官許宗力則砲轟「昧於事實」、「欠缺人權意識」，錯失興革司法實務的契機，他深感遺憾，當事人因分案程序不透明，懷疑有人操縱案件，即非無的放矢。

拉丁美洲民主因強人而失色

拉丁美洲先前由家族世襲轉向民主選舉，並限制連選連任，不到四分之一個世紀，在委內瑞拉總統查維茲推動的反殖民運動下，新的連任潮又再度席捲拉丁美洲，引發族群對峙與社會動亂。

藉由公投為個人連任鋪路的總統，包括厄瓜多總統柯瑞亞、玻利維亞總統莫拉萊斯、委內瑞拉總統查維茲，查維茲最新版修憲更誇張到規定總統可無限期連選連任。而宏都拉斯總統賽拉亞在卸任前半年計畫經公投修憲以便連任引發政爭，尼加拉瓜總統奧蒂嘉甚至省略公投，直接藉大法官連署排除連任障礙，皆是讓拉美民主開倒車的紀錄。

2009年新聞自由指標，台灣大幅倒退23名

台灣媒體自由自馬政府上台後嚴重倒退，繼美國「自由之家」評比台灣新聞自由排名下滑後，無國界記者組織(RSF)近日公布2009年新聞自由指標，台灣由去年全球36名跌到59名，大幅滑落23名，主因為政府試圖干預媒體及示威者攻擊記者。報告指出「台灣新執政黨試圖干預國有和私營媒體，而若干活躍人士的暴力行為，進一步傷害了新聞自由」。

蕭萬長：弱勢刑事人權應受保障

全球經濟海嘯來襲，衝擊的不只是產業界，也讓弱勢團體更難發聲。副總統蕭萬長出席「2009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時表示，經濟衰退拉大貧富差距，「弱勢團體更需要法律上的資助。」司法院長賴英照則表示，政府已如期編列10億元預算，滿足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需要，期待能保障更多弱勢團體的人權。

《勞動、經濟人權》

王如玄憂心：科技業想引進白領外勞

勞委會主委王如玄於日前主持「2009人力創新獎」致詞時突然爆料，有本國知名高科技產業，今年曾想找8千個員工，但抱怨台灣都找不到適合者，因此曾探詢從印度引進白領外勞的可行性。王如玄表示，他很憂心，如果有一天，連台灣引以為傲的科技業也要大量引進白領外勞，本勞工作機會恐將大量消失，他將與教育部討論如何提升國內人才的素質以及媒合。

勞委會將修法，禁止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勞委會修正勞基法，針對勞動契約禁止約定「懲罰性違約金條款」，並增訂若因不可歸責勞工因素，如遭雇主資遣、雇主違反勞動法令者，勞工提前中止契約，「違約金條款」也屬無效。

非法外勞遭剝削，時薪僅20元無休假

檢警大動作搜索桃園縣楊梅鎮高獅路的「擴益」紡織廠，查獲22名非法來台打工並被控制行動的孟加拉籍男子。外勞居住環境惡劣，約5坪的夾

層房間，卻擠了20餘人，每日上工13個小時，時薪低到只有20元，甚至工廠至今已4個月沒發薪了。檢警調查，「擴益」雇主高清泉、高清泉兄弟，早期即有雇用非法外勞的前科，但否認控制這群外勞的行動，不過，工廠員工坦承奉命看管他們。此外，根據檢舉人指出，遭剝削的孟加拉籍外勞多達4、50人，但當日卻只查獲22人，檢警懷疑還有其他控制外勞打工的據點。

結構性失業趨嚴峻，創下6年最高

一般而言，失業可分為「摩擦性失業」、「循環性失業」及「結構性失業」。因產業結構改變，舊行業消失、新行業興起，致勞工依原有技能難以尋得工作，屬結構性失業，這類失業者多半會長期失業，即使景氣好轉也未必找得到工作，對社會的衝擊遠大於摩擦性失業和循環性失業。

依主計處估計，國內「結構性失業」轉趨嚴重，近年來結構性失業人數僅2至3萬人，但今年1至3季平均已升至5.5萬人，創下近6年來新高；國內前3季摩擦性失業人數反而降至21.8萬人，是過去5年來最低；循環性失業34萬人也為歷年來最高。

《環境、醫療人權》

台灣人愛放生，生態隱形殺手

保育團體公布台灣放生現象最新調查，台灣每年有750次以上的放生活動，平均每天2.1次，其中尤以宗教團體放生比率最高。放生物種類千奇百怪，最常見的鳥類包括麻雀、斑鳩、黑嘴筆；水族類則有淡水養殖魚、海魚、泥鰍、土虱、鱔魚，還有青蛙、烏龜、蚯蚓、蝦蟹、蜆、田螺、蛇、蟋蟀等，嚴重破壞生態平衡、危害生態環境，例如有放生組織在苗栗鯉魚潭水庫放生魚虎，結果魚虎吃光水庫中其他魚類。

糧食短缺，全球掀起新綠色革命

八大工業國(G8)高峰會2009年7月時於義大利召開時曾說「採取果斷行動使人類免於饑餓，迫在眉睫」，並誓言投入2百億美元發展農業。糧食短缺

及鄉村農民深陷貧窮，促使各國政府重新調整經濟政策，開始關注農業發展，紛紛推動提高農產量、促進鄉村發展的新政策，掀起一場新綠色革命。

中研院：強降雨增加率，聯合國少估10倍

我國中央研究院參加國際環境變遷研究團隊分析全球溫度與強降雨變化趨勢，研究成果發表在最新一期的《地球物理研究通訊》，引起國際間學者憂心，因為研究發現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的氣候模式，嚴重低估全球升溫引發的強降雨增加頻率，其間的落差竟超過10倍。若落差真的如此多，意味著全球的模式都嚴重低估全球暖化引發的對流系統強度變化造成的影響。

門診醫療須顧及病患隱私權

為捍衛民眾就醫隱私權，衛生署公告《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明訂各醫療院所執行門診醫療業務時，應遵循的病患隱私維護指引，明年起列為評鑑的必要項目，以取代原只在醫院評鑑中原則性宣示及欠缺具體標準的規定。

《兒童、文教人權》

「狼師」有法管，將喪失教職

立院通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未來涉及性侵害的「狼師」，只要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將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若在職者，必須解聘或免職。另外，立院也通過「大學法」第26條修正案，明定懷孕或分娩的女學生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育有三歲以下子女的男女學生享有同等權利，以保障女學生就學權益。

青少年無死刑 廢死聯盟推國際聯署

2009年10月10日除了是中華民國國慶，同時也是世界反死刑日。包括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等團體今天發起聯署，與國際一同推動停止對未成年人執行死刑。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馮喬蘭表示，根據國際相關研究報告，很多禁止體罰青少年的國家，在投入更多資源於教育後，犯罪率並未升高，反都明顯下降，這和廢除未成年人死刑其實互相呼

應，「我們應該要教小孩，而不是殺小孩」。

廢死聯盟副召集人林佳範說，人權最根本的價值是人性尊嚴，當然也包括死刑犯，雖然廢除死刑是有爭議的議題，但在民主社會教育中，也是重要一環，希望可以慢慢把觀念帶入校園，落實人權教育。

父母施虐、性侵等，子女成年可要求免扶養

民間團體多年來奔走訴求，有些父母對子女從小就施以虐待、家暴甚至性侵，未履行應有的撫育責任，造成子女身心創傷，老年時竟還反控子女棄養。行政院會通過《民法》、《刑法》修正案，允許受害子女成年後得請求法院，減輕甚至免除扶養父母的義務，並增列「遺棄罪排除」條款，讓社會重新定位父母與子女間的扶養行為應是「相對義務」，而非「絕對義務」。

《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人權》

景氣欠佳，婦女勞參率提高

經建會統計表示，這幾年國內婦女勞動參與率日益攀升，2008年升至近5成的歷史新高，而年輕未婚女性教育程度不斷提高，婚育年齡持續延後，估計明年女性整體勞參率可望首度超過5成，每2位婦女中就有一位職業婦女。另外，近年來景氣欠佳、所得減少，使雙薪家庭不斷增加，已婚婦女的勞參率在最近7年內，大幅拉升3個百分點。但是因為就業機會並沒有大幅增加，女性多少也排擠了男性的工作機會，尤以40歲影響最大。

不過，學者認為，婦女勞參率提高，排擠男性就業機會事小，更值得擔心的是，女性婚育年齡不斷延後，可能加劇少子化，恐衝擊未來勞動人口成長動能。

身心障礙者搭機遭拒 徐中雄促保障權益

「航空公司聽到我坐輪椅，就拒絕訂位」，身心障礙者向國民黨立委徐中雄陳情遭航空業者不友善對待，徐中雄今天要求相關單位，擬定身心障礙者

搭機權益保障及服務準則。

國內航線航空業者華信航空、立榮航空、復興航空允諾，會加強員工的教育訓練，提升對身障者的服務品質。但並未拒絕坐輪椅的身障者搭機，只是基於安全考量，必須有人陪伴同行。航空公司也坦承，曾有坐輪椅的身障者在沒有人陪同下，航空公司未同意訂位，因為業者一定要考量在緊急情況下，身障者有人陪，可以順利逃生。

青年就業減少，老年就業人口反增

據主計處最新調查發現，受金融海嘯影響，2009年前三季25至44歲工作主力就業人數大減，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萬4千人，減幅為史上最大。但原本應是退休族群的65歲以上民眾，今年前三季為19萬2千人，已是連續第5年增加，更有7成6的人表示不想退休。而不管是退而不休或延後退休，都可能因讓整體就業機會增加速度緩慢，排擠年輕人就業的副作用，當局應亟思年輕人就業人數減少的解決之道。

罰娼不罰嫖違憲，擬設專區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條款作出釋字第666號解釋，認為侵害憲法「平等權原則」，宣告違憲，並要求兩年內失效。該條款使部分從事性交易的經濟弱勢女性，因受罰導致原本困窘的經濟更雪上加霜，行政機關應儘速修法，進行管制或處罰規定，同時實施健檢或衛教等管理措施，以維國民健康和善良風俗。

《原住民人權》

災後百日 原民怒吼發起靜坐

2009年11月15日是88風災發生滿一百天的日子，雖然災區重建工作如火如荼的進行中，但是原住民的主體意識卻在重建過程中被遺忘，南方部落聯盟於14日舉辦「災後百日·原民怒吼」跨夜靜坐燭光祈福晚會，並透過網路連署，要求政府正視重建過程中原住民的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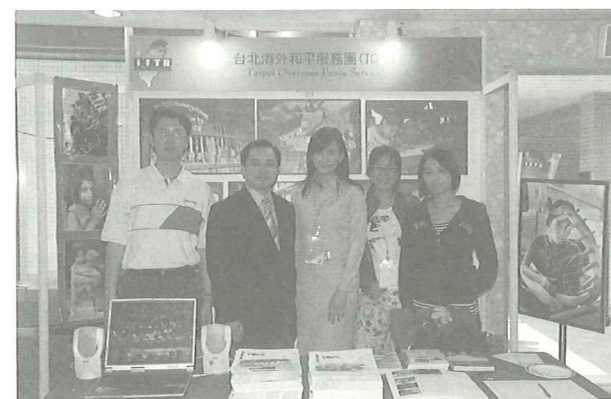
活動花絮

《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牽成 我國駐泰代表處與TBBC簽署國際合作計畫MOU

我國外交部駐泰國代表處於2009年10月15日在曼谷舉行國際合作計畫備忘錄之簽署儀式，由副代表曾永光及英國國際人道組織「泰緬邊境聯合會(Thailand Burma Border Consortium, TBBC)」執行長Jack Dunford共同簽署該合作備忘錄，代表處秘書組許芬娟組長、高文杰秘書及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駐泰領隊賴樹盛等在座見證，過程圓滿順利。

TOPS參與國際第三部門第六屆亞太區域年會交流展覽



TOPS出席國際第三部門亞太年會展覽，呈現多年服務成果

國立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在台北主辦第六屆「國際第三部門學會亞太區域年會」，除了相關學術性交流討論之外，主辦單位同時也邀請國內非營利組織共襄盛舉，以「展覽會」的形式共同展現台灣非營利組織的活力與多年成果、並與國際上從

事第三部門研究的學者進行交流，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受邀於2009年11月2~3日出席此一交流展覽會，由本會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主委、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委、藍仲偉副主任、白宜君駐泰專員、謝昀芳企畫同仁以及楊淳媛專案志工協助展覽會場中英文解說工作。

TOPS至輔仁大學社工系分享國際人道援助計畫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專案企畫藍仲偉於2009年11月5日下午1時40分至3時30分，接受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郭登聰教授邀請，前往輔大社工系大四選修課程「國際援助」課堂上，分享TOPS長期從事國際人道援助計畫概況。

TOPS出席外交部「國際人道緊急援助及NGO」座談會

外交部於2009年11月5日，於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國際會議廳舉辦「國際人道緊急援助及NGO」座談會，邀請美國國際人道援助組織「美慈組織(Mercy Corps)」資深副總裁Paul Dudley Hart及全球緊急運作主任Randolph Martin來台與國內民間團體與公部門就緊急人道救助及NGO扮演之角色等議題交換意見，本會由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駐泰專員白宜君代表出席。

TOPS出席國際援助組織與聯合國難民署之聯合會議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駐泰隊賴樹盛應邀代表TOPS出席於2009年11月4日，在泰國清邁舉

辦之難民服務聯合會議。此次會議由「泰境難民服務聯合會 (CCSDPT)」與「聯合國難民署 (UNHCR)」共同主辦，並邀請泰國政府相關單位主管，以及國際贊助機構和各國駐泰大使館參加。會議主要針對泰國境內緬甸難民事務五年工作計畫進行廣泛討論，以期共同致力改善難民營各項服務提供，並且尋求難民問題的解決之道。

《會務發展》

中國人權協會周志杰理事參加監察院「貪瀆案件定罪率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專業諮詢會議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於2009年10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辦「貪瀆案件定罪率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專業諮詢會議，針對貪瀆案件定罪過低之原因進行探討，本會周志杰理事代表中國人權協會出席。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2009年人權之夜第二次籌備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2009年10月20日晚間7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2009人權之夜」第二次籌備會議，此次會議由連惠泰秘書長召集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委、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主委、吳家濠委員、忠誠扶輪社扶青團代表、太極門包括馬小蘭小姐在內的三位代表，以及秘書處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荊靈會務秘書、白宜君駐泰專員、謝昀芳企畫專員共同列席討論。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舉行10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2009年10月20日下午2時30分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莊雯璇會計、荊靈會務秘書、白宜君駐泰專員、謝昀芳企畫專員，舉行10月份會務工作會議。李永然理事長首先聽取會務工作報告，並指示相關會務之進行與推動，接著關心人權之夜晚會的籌備情形與30周年紀念特刊的籌備進度。

中國人權協會出席內政部「研修《難民法草案》」會議

《會務發展》

內政部於2009年10月27日上午9時30分假入出國及移民署第一會議室舉辦「研修《難民法草案》」會議，邀請行政主管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以及專家學者共同針對《難民法草案》進行研議，期使相關法條規範更臻周延，本會由秘書處藍仲偉副主任代表出席。

中國人權協會參訪台灣新竹監獄，關心受刑人人權



中國人權協會與監獄收容人進行座談

中國人權協會為瞭解國內監獄受刑人之收容狀況，特別在2009年10月29日下午由李永然理事長率同蘇友辰副理事長、王雪聰理事、沈宇庭理事、志工團陳茂慶團長、陳瑞珠副團長、李永銘先生、丁月桂小姐、吳啟東先生、黃玲娥小姐、林大義先生、何政治先生、陳嘉翎小姐、馬康偉先生以及秘書處李佩金主任、荊靈會務秘書等同仁至台灣新竹監獄參訪，藉由實地參訪聽取受刑人心聲，瞭解受刑人與管理人員的人權狀況及管理方式，以協助尋求改善之道，會後並致贈《遇見幸福》140冊及人權刊物，期望藉由書籍豐富收容人生活內涵及提升心靈層次，為重返社會而努力。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2009人權之夜」第三次籌備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2009年11月2日晚間7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2009人權之夜」第三次籌備會議，此次

會議由連惠泰秘書長召集，李永然理事長及蘇友辰副理事長列席指導。出席會議者有朱延昌副秘書長、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主委、社會關懷與救助委員會沈宇庭主委、吳家濠委員、志工團李孟奎團長、陳瑞珠副團長，以及秘書處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莊雯璇會計、荊靈會務秘書、謝昀芳企畫專員共同列席討論。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建國100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會議」

「中華民國建國100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於2009年11月8日上午9點假台北圓山飯店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馬總統出席並逐一頒發各與會委員聘書。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榮獲聘擔任籌備委員，本會由秘書處李佩金主任代表出席領取。

李永然理事長召開「2009人權之夜」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2009年11月13日中午12時30分假本會會議室召開「2009人權之夜」工作會議，此次會議由李永然理事長召集蘇友辰副理事長、連惠泰秘書長，以及秘書處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莊雯璇會計、荊靈會務秘書、白宜君駐泰專員共同列席討論。

連惠泰秘書長出席台北大龍峒扶輪青年團例會演講

本會連惠泰秘書長於2009年11月14日上午10時30分應邀至台北大龍峒扶輪青年團第七十九次國際例會演講，以「緬甸貧童的未來，在你我手中」為題，與扶輪青年分享TOPS從1996以來在泰緬邊境協助克倫族難民兒童的點點滴滴。

《人權法治服務宣導》

理事長李永然赴中正高中對百餘位教師演講

2009年10月2日上午11時20分，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應中正高中之邀前往其教師增能研習演講，講題為「從『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談正向

管教」，共有百餘位教師到場聆聽，也送教師每人一本「修持世間法手冊」閱讀。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邀請本會周志杰理事講習兩公約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分別於2009年10月31日及11月5日下午1時30分，針對所轄員警舉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講習，本會周志杰理事受邀出席擔任講師。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邀請本會蘇詔勤監事演講兩公約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於2009年11月4日下午1時30分假分局五樓禮堂舉行11月份第1次聯合勤教，會中特別邀請中國人權協會監事蘇詔勤教授演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專題。

蘇友辰副理事長受邀至陽明山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講習兩公約

立法院日前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陽明山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為使公務員對於兩公約之內涵及兩公約施行法具有基本認識，特於2009年11月5日上午9時舉辦兩公約講習，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受邀擔任講師。期望透過講習將人權理念融入公務處理過程中，加強對人權之保障。

本會周志杰理事受邀至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講習兩公約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於2009年11月11日下午1時30分舉辦兩公約講習課程，本會周志杰理事受邀擔任講師。內容針對「人權的理念與人權公約國內法的意義」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公約概論」進行講習，期望透過講習將人權理念融入公務處理過程中，加強對人權之保障。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10月份	李永然	15,000
	陳建志	15,000
	陳建輝	15,000
	王雪暉	10,000
	陳建元	10,000
	楊永方	5,000
	曹綺年	300
	王建昇	200
	李廷鈞	100
11月份	玉觀軒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同歲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
	黃柏盛	25,000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蘇詔勤	5,000
	李永然	5,000
	李孟奎	2,500
	李廷鈞	500
	李思翰	500
	曹綺年	300
	王建昇	200

原住民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10月份	王建昇	500元
11月份	王建昇	500元
12月份	王建昇	500元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12月份	蔡健雄	100,000
	華潛有限公司	50,000
	辰宇法律事務所	45,000
	中華救助總會	25,000
	元太太	25,000
	福錄同修兄弟會	25,000
	陳清裕	25,000
	基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佳實系統整合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李金濤	10,000
	雅比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楊金順	10,000
	柯能騰	7,500
	陳鄭權	5,000
	葛苗華	5,000
	賴金泉	5,000
	林鴻樹	5,000
	彥麟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5,000
	蘇俊雄	3,000
	林天財	2,500
	焦興鎧	2,500
	林慶隆	2,500
	劉師婷	2,500
	高家俊	2,500
	李斐隆	2,500
	蔡政安	2,500
	劉美男	2,500
宏翎有限公司	2,500	
林津德	2,500	
黃麗蓉	2,500	
林光炫	2,500	
曹綺年	300	
王建昇	200	
李廷鈞	100	

資料提供人：中國人權協會



《企業勞務管理法律手冊II》 免費贈閱，歡迎索取

過去一年來大多數企業間經歷海嘯般的經濟變化，公司對內對外無不調整策略，其中以無薪休假、裁員、關廠歇業、併購等因應措施所釀製之勞資痛苦局面，為避免勞資糾紛最好的方式，即以站在對方的立場考量行事，雙方柔性協商，而且，絕對以法為原則、界線，才能做到公平、合理，並力行新修訂的相關勞動法律。

因此這本「企業勞務管理法律手冊」<II>是以資方有效管理勞工策略為主題，內容篇篇實務，有助於資方管理勞工在相關勞動法令上的了解。相信部門人事主管或員工讀過本手冊後，必能在勞務管理施作上，有更正確的認知與作業，是值得事業單位參考的工具書。

永然文化創辦人李永然律師策劃出版的普法手冊系列，因應近一年的勞資困境問題，再次邀請處理企業勞務管理實務經驗豐富的陳瑞珠顧問，蒐錄最新的勞資問題，以容易閱讀的案例及解答方式，編寫成「企業勞務管理法律手冊」第II集，內容共分成：關廠歇業、裁員、減薪或無薪休假篇，牽動企業勞務成本之勞健保業務篇，勞保年金制VS.國民年金篇，三大篇共25個案例解答，篇篇實用，適用於各企業勞務管理操作。本手冊於中國人權協會讀者免費贈閱，有意索取者，請來函附10元中型回郵信封(16cm×22cm以上)，寄台北市中正區水源路61號8樓之5詔芮勞務管理有限公司收即可。洽詢電話：02-2368-7136(代表號)。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	------	------	--------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單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壹萬伍仟伍佰柒拾捌元
帳號	01556781	戶名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通訊欄(係與本存款有關事項)		姓名	寄款人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儲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

許給孩子一個彩色童年

只要3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由於您的慷慨解囊，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多數的孩子們有了上學的機會。或許只有簡陋的學習空間，或許午餐的菜色並不豐盛，但是TOPS長期以來的努力，終於漸漸的生根、萌芽...

這份跨越國界的愛心，也化成了甲良孩童們臉上的笑容，悄悄的改變了孩子們的未來...

教育需要完善的長期計畫，有了您每月300元的幫助，將延續TOPS多年來的努力，讓我們可以做的更多、更好；也可以讓甲良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300元幫他上學」專案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 (02)2395-7399 或 E-mail至 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警察執法與人權保障篇》司法人權手冊，免費贈閱，歡迎索取

當我們看到螢光幕前的刑事被告，無不垂首不語、神情黯然沮喪、形容枯槁憔悴，可知在未被定罪前，有罪無罪無不受盡煎熬，或因輿論的撻伐，或因偵查、訴訟的過程艱辛。在眾人「壞人就應繩之以法」的叫好聲中，誰能了解當事人的心？尤其是無辜的刑事被告，更是情何以堪？

試想，如果是自己的親人陷於刑案的風暴中，我們的心會痛到什麼程度？更甚著，是被冤枉的，會有多悲憤？心頭之恨，恐怕終生難以抹滅！「當事人的1分鐘，都是漫長的60秒！」秉持著法律應是正義的代表，在面對任何公權力行使不當、草率粗魯、烏龍誤抓的情況，我們都應站在維護生命的尊嚴上、不容許有人恣意入人於痛苦深淵中，即維護人權上，揭竿而起，捍衛到底。

《司法人權手冊——警察執法與人權保障篇》，蒐錄數位人權律師以法律及人權的觀點，呼籲警察執法時應謹慎行為，切莫烏龍、粗暴的對待人民、傷害無辜；資深的律師、學者提綱挈領直指警方辦案受人詬病之處，提醒民眾面對警方如何維護自我權益...期盼司法真正落實公平正義於每一人民上，包括行使公權力的公僕、有血有肉的一般子民上！

本手冊免費贈閱，請來函附10元中型回郵信封(16cm×22cm)，寄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7樓 永然文化收即可。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影像處理，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代收

本聯由儲區處存查 210 X 110 (80g/面額) 保管五年

天賦人權 — 以民為本 以法為規

人權是普世價值，21世紀全球人權意識已經覺醒。馬總統於今年五月正式簽署《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我國即將邁入建國一百週年之際，在這個重要的時刻，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台灣區主席、世界之愛和平總會會長暨太極門掌門人洪道子博士呼籲世人，「天賦人權—以民為本、以法為規」，保護人權，從個人、家庭、社會、教育、體育、宗教、文化、種族、國家等面向，真正實踐上天賦予人類的基本人權。



響應「世界公民人權和平宣言全球網路連署」

www.taijimen.org

太極門神氣家族 Energy Boys & Energy Girls

參加2008年第九屆「全球首席大法官國際會議」暨第五屆「全球意識覺醒國際研討會」與世界各地大法官合影